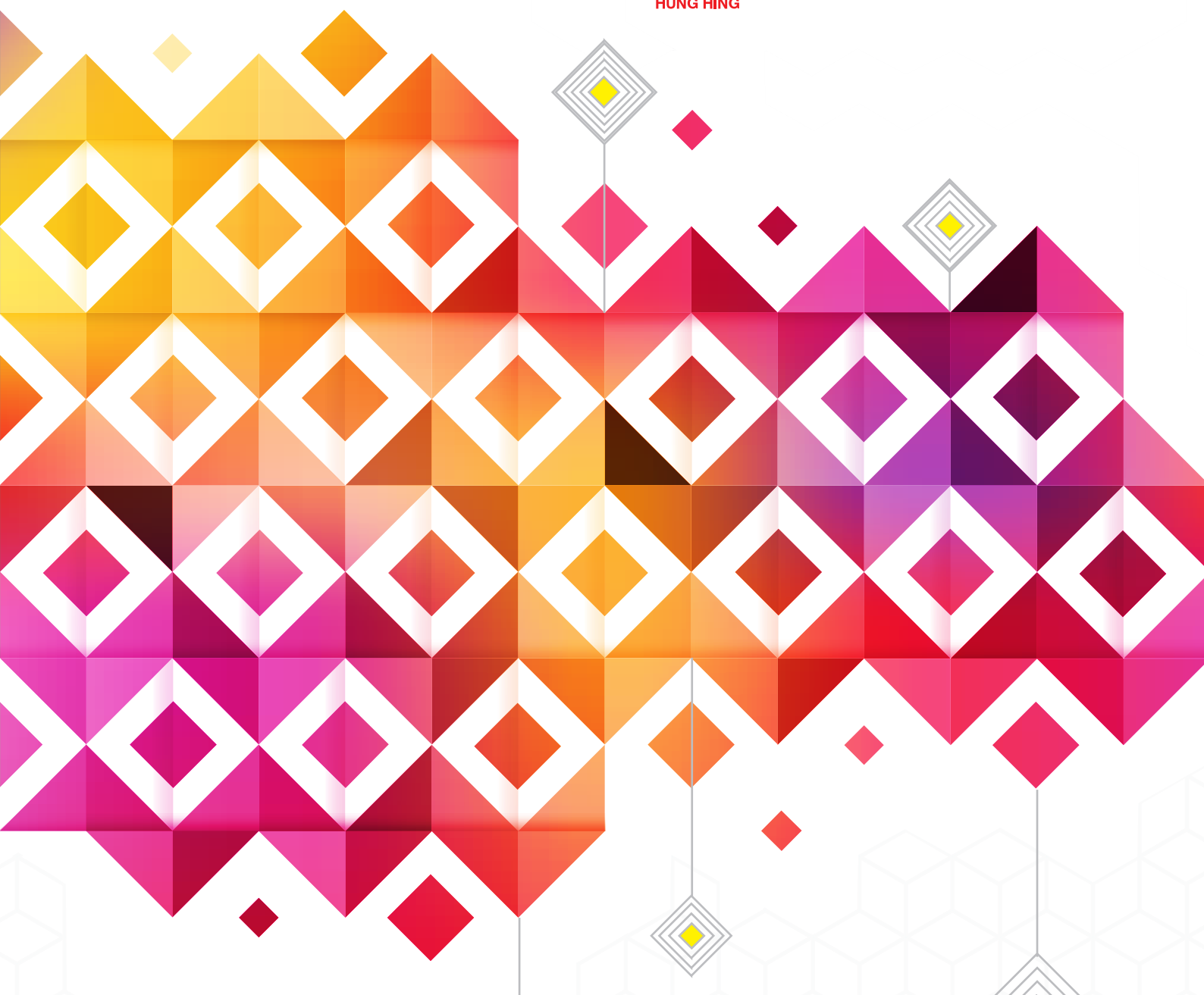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2017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450

目錄

02

公司簡介

03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部門業績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董事會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收益表

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成立於一九五零年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經過六十多年的發展，已成為亞洲最大的印刷商之一，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方面建立了具規模的業務。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工業村，在中國大陸四個地區設有廠房，分別位於廣東省的深圳、中山及鶴山，及位於上海附近的無錫。集團的廠房總面積達到五十萬平方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工人數約八千六百名。

鴻興為配合客戶的成功發展，透過運用最新的科技及意念以及可持續的營運實務，提供完善的印刷方案，其客戶包括歐美的跨國公司以及中港兩地的企業。

作為業內有數最具規模的包裝印刷商，鴻興管理層以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為目標。為此，集團著重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固定資產投資，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質素，務求為客戶提供優秀卓越的服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堀博史

鈴木善久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公司秘書

石國文

法律顧問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unghingprint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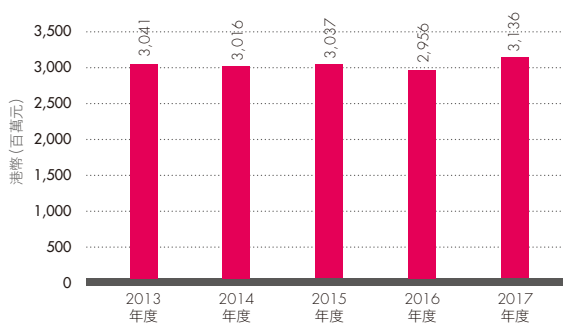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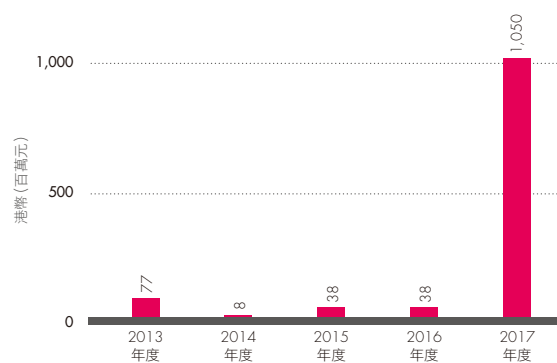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35,659	2,955,924
本年度溢利	1,055,549	42,3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50,483	37,78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6.7	4.2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	1
末期股息	3	3
特別股息	27	-
	32	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232	1,113,515
流動資產淨值	2,712,796	1,665,546
總資產	4,543,812	3,491,7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56,713	2,612,856

營業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下穩固基石





於回顧年內，鴻興印刷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強勁，核心業務收入上升，策略目標取得進展，並繼續落實清晰的發展計劃，穩步邁進。

年內，集團提供更多毛利較高的產品和增值服務，帶動盈利增長。集團在兒童圖書和新穎印刷品方面擁有強勁優勢，為集團創造更多收入之餘，更屢獲殊榮。為了加強競爭優勢，為印刷、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業務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

實現兩項策略部署 加強未來發展

我們達成了兩項重大交易，藉此優化集團的經營模式及提升競爭地位，更加緊貼客戶的需要，長遠亦有助節約經營成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完成出售紙張貿易部門位於深圳的其中一個倉庫，帶來港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的收益，有利集團作出策略性投資來提升產能，改進自動化和作業流程。交易作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全數分期存入本公司在香港的銀行賬戶。

另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宣布，以人民幣六千萬元的總作價，收購由集團主要股東日本聯合株式會社持有的廣東聯合包裝有限公司（「廣東聯合」）全部股權的協議。廣東聯合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瓦通紙箱生產、印刷品包裝及裝潢加工，以及其他產品的印刷服務。這項收購符合集團核心業務發展策略，有助擴展業務網絡據點，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提升物流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

業績及股息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億零五千萬(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千八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一百一十六點七仙(二零一六年為港幣四點二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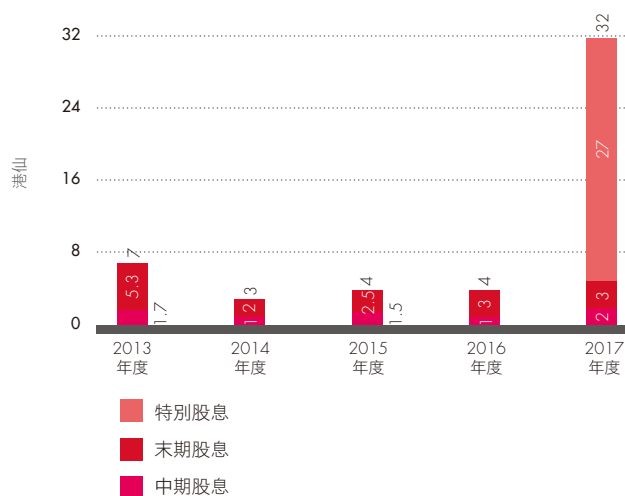
由於出售資產帶來可觀收益，加上集團現金充裕、財政狀況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七仙，以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三仙，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為實現爭取持續加大股東回報，全年股息(不包括特別股息)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共計每股港幣五仙(二零一六年為每股港幣四仙)，當中包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精益求精提升創新和應變能力

過去五年，日益劇烈的季節性波動、緊迫的工期，以及強調產品與科技結合等趨勢，成為印刷業內的「新常态」。集團順應這個潮流，不斷創新、分散業務組合及掌握靈活的生產技巧，從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應對行業的重大變化和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年內，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在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中加強競爭優勢。其中一個重要舉措是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滿足他們更廣泛的需要。例如，我們的設計中心Beluga，為食品及飲料、醫療保健、設計和紙品工程行業，開發了全新的知識產權保障及防偽產品方案。同時，我們繼續提供版權代理服務，為出版商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取得書籍出版權，繼而為他們印刷相關書籍。

每股股息



此外，集團已投資超過港幣七千三百萬元，在鶴山廠房興建新生產設施，以把握中國內地市場，尤其在兒童圖書及消費包裝方面的強勁增長潛力。新廠房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中投產，將有助我們提高成本效益，與其他生產據點的協同效應，以及擴大產能來把握新機遇。

我們全面採用最新技術，讓旗下生產設施逐漸轉型為智慧廠房，透過集中化的技術優化資源、工作流程和生產計劃，並提高自動化水平，使產能使用率和員工生產力穩定提高。我們還採用射頻識別追蹤技術、收集數碼數據及進行雲端分析，以作出更明智的決策及提高效率。同時，我們引進新設備及為現有廠房進行升級工程，務求滿足日趨嚴格的環保要求。

市場近年的一個新趨勢，是愈來愈多客戶要求專門設計、品味獨特的產品，我們根據客戶的需要開發具創意的方案，並藉此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為配合這項業務的發展，我們斥資在鶴山廠房添置全球最先進的設備，並為一些主要客戶完成了產品試驗。我們透過更具創意、強調協商的合作模式，成功為客戶以及集團開發創新產品。



垂直綜合的營運模式一直是鴻興的重要優勢之一。為了加強集團整體業務間的協同效應，我們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拓展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倉庫及配送服務，加緊配合客戶的需要。同時，我們正重整瓦通紙箱業務的生產設施，增強聯動及協調，務求覆蓋更多客戶。我們亦正在改革紙張貿易部門的運作模式，以進一步精簡流程和提高競爭力。我們推出新的網上平台和提供電子商貿服務，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更加緊密。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雖然我們預期近期的匯率及需求波動將會持續，但全球貿易環境改善、消費信心強勁，而採購經理指數亦顯示，未來一年製造業的前景更為樂觀¹。中國內地的消費信心及本地消費情況也令人鼓舞，將有助推動集團的圖書及新穎產品印刷及包裝業務發展。

未來數月，集團將專注提升兒童及新穎圖書和高檔包裝業務的生產能力。新建的鶴山廠房於二零一八年中落成投產後，將為此提供有力支持。我們投資先進設施、重整營運架構、收購業務，加上具前瞻性的策略及穩健的財政狀況，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繼續為股東實現長期的價值增長。

最後，我衷心感激股東、管理層和一群勤奮的優秀員工。他們的專注投入和支持，是集團締造佳績的基石。

任澤明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¹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8/01/11/world-economic-outlook-update-january-2018>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完善架構 業務多元 帶動業績增長

二零一七年，鴻興印刷集團旗下四個業務－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業績表現強勁，鞏固了集團在區內印刷業的領導地位。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在中國廣東省的三個城市，以及鄰近上海的無錫設有生產廠房，為多個行業提供先進的印刷方案。集團提供一條龍服務，除了傳統的印刷和生產之外，更加提供產品設計、紙品製造、數碼方案、紙張貿易、倉儲及分銷等服務。

年內，我們致力拓展海內外市場，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令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六。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具創意的設計及紙品製造方案，包括結合先進科技的包裝服務。集團由數年前開始部署策略，銳意引進最新技術和加強設計能力，這些策略有效地令集團精簡業務架構、提升自動化及改善工作流程，令毛利提高。雖然業內充滿挑戰，例如交貨期縮短、客戶對產品獨特性的要求提高、勞工市場持續緊張、紙價大幅波動等，令不少同業受到影響，但集團仍能取得良好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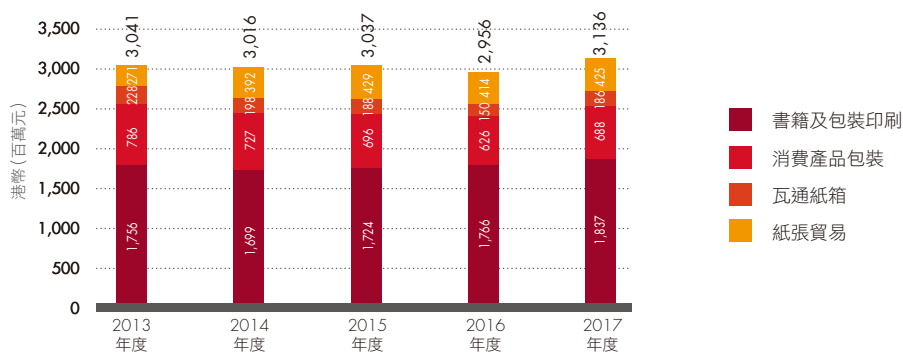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年內，集團因應紙價走勢成功調整價格，加上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消費信心提高，帶動歐美主要市場的出口增加，令集團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六，至港幣三十一億三千六百萬元。集團四個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的產能使用率上升，業務更趨多元化，亦帶動營業額穩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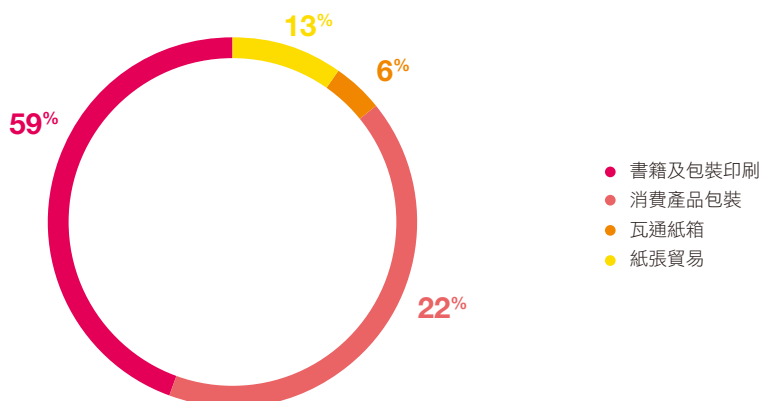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及毛利

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紙張貿易部門的其中一個倉庫。這項重大交易將會大大增強集團的競爭力，而紙張貿易業務並未有受到任何影響。這項交易為集團帶來港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的可觀稅前收益，加上毛利自上半年開始逐漸增加，使集團全年經營溢利總額大幅增至港幣十二億零七百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若扣除出售資產所得的港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收益，和與出售資產有關的一次性酌情花紅港幣一千七百萬元支出，集團全年的經營溢利約為港幣八千萬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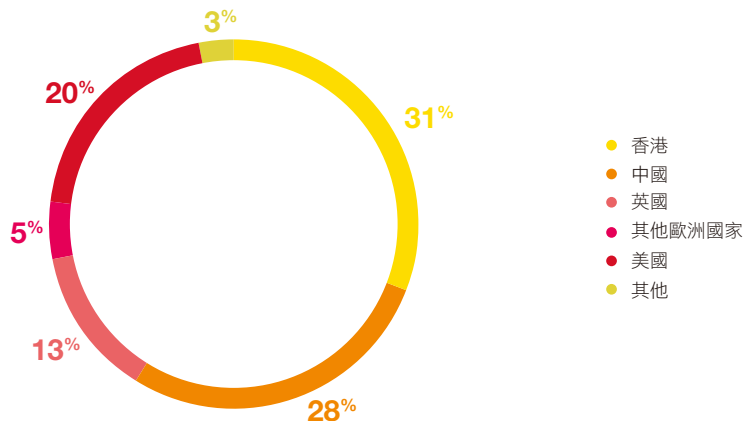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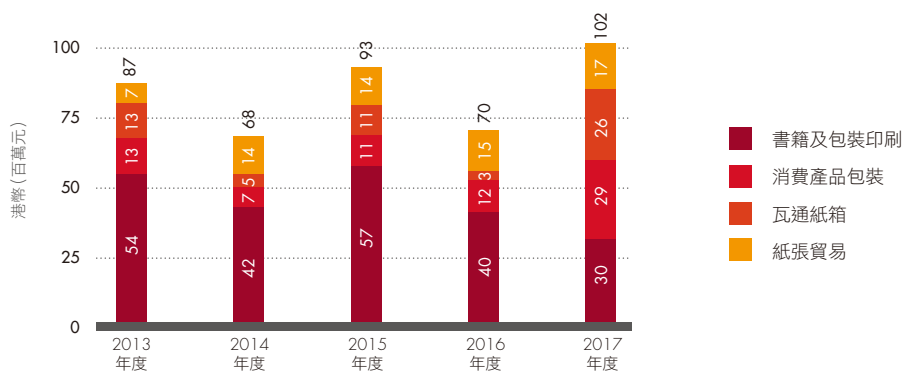


集團重整產品組合，並專注拓展高增值業務，使毛利有所改善。瓦通紙箱及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因應紙價趨勢適時調整價格，令盈利大幅上升。紙張貿易部門的盈利亦見增長，但集團依照審慎管理存貨的方針，就出售的資產額外作出會計撥備，盈利增長幅度因而減少。由於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的客戶合同多為長期性質，不能即時因應紙價波動調整價格，因此部門的盈利貢獻在此段期間有所下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上升二十七倍，達港幣十億零五千萬元(二零一六年為港幣三千八百萬元)。若扣除出售資產所得的港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收益，和與出售資產有關的稅項支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及一次性酌情花紅港幣一千七百萬元支出，集團全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四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八。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溢利貢獻



流動資金強勁：出售資產後，淨現金增至港幣十二億二千四百萬元

集團以人民幣十億零二千六百萬元的作價出售紙張貿易部門其中一個倉庫後，集團持有的淨現金大幅增加，加上集團本身財力雄厚，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以儘快回饋股東，同時尋找長線投資機會，為集團帶來更豐厚利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扣除銀行借款的現金總額達港幣十二億二千四百

萬元，較去年底港幣五億六千一百萬元增長超過一倍。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收取出售倉庫所得餘款約港幣三億九千萬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後，淨現金已增至超過港幣十六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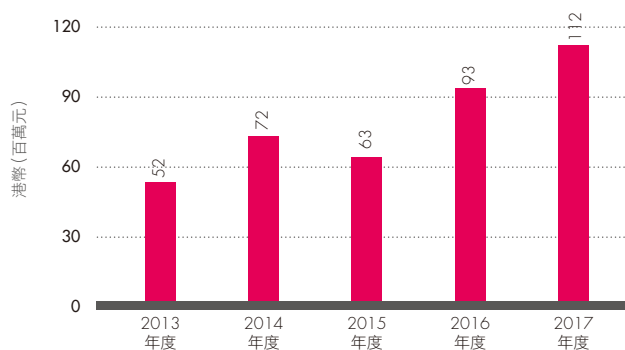
集團有見市場對優質瓦通紙箱及包裝印刷產品的需求日益殷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宣布將斥資人民幣六千萬元，收購廣東聯合的全部股權。除了這項策略性交易外，我們還持續投資於核心業務上，以港幣

一億七千三百萬元提升設備、設施和技術，以此加強自動化、精簡工作流程，和提升獨特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能力。市場競爭激烈，而且中國政府的環境法規日益收緊，集團在這樣的環境中仍然穩佔優勢，並認為兩者對印刷業的未來發展會帶來正面影響。

為配合營運需要，集團持有的現金當中，約百分之二十四為人民幣(不包括上述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相

當於港幣三億九千萬元的人民幣數額)，餘下為港幣(百分之二十四)和美元(百分之五十一)。借貸亦僅限於港幣及美元，以控制匯率風險和減少利息開支。集團同時審慎管理本身的借貸組合，因應市況採用均衡的浮動和固定利率組合，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負債比率控制在百分之五點四的穩健水平(二零一六年為百分之九點六)。

資本開支



市場表現

我們積極投資於設備、流程及人才，以加強集團的競爭優勢，把握歐美等主要市場宏觀經濟復甦帶來的機遇。另一方面，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產階級收入增加，對集團來說是個潛力深厚的市場。我們在這些主要市場，加強業務網絡及基礎設施，把握當地對兒童書籍、新穎產品及高檔包裝需求增加的趨勢擴展業務。消費信心轉強，市場對創新的電子及增值服務需求上升，亦為我們的設計中心Beluga創造有利的業務發展環境。

垂直綜合和高度自動化的運作，有助集團緩和紙價波動、勞工短缺以及成本上漲對業績帶來的影響。中國當局收緊環保法規及加強監察，對製造業界亦構成壓力。我們積極在培訓、設備及流程方面作出投資，並有能力向國內外的不同供應商採購材料，因此得以將上述不利趨勢對集團業務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將會利用集團的優質資產和雄厚流動資金來發揮優勢和專長，加強應變和營運能力。我們將秉持二零一七年的成功經驗，續創佳績。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新時代，繼續鞏固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部門 業績報告

書籍及包裝印刷

書籍及包裝印刷是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佔總銷售額百分之五十九。

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製造用於玩具、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的摺盒及包裝產品，以及傳統圖書及兒童新穎圖書，在全球同業中佔有領導地位。除了傳統的印刷服務外，該業務部門亦透過附屬公司貝路加(Beluga)提供具創意的「印刷+數碼」方案設計及產品開發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協助中國內地及全球出版商在世界各地取得暢銷書籍的出版權，然後提供印刷服務。

該業務部門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及鶴山，以及香港三地擁有廠房，土地面積達四十六萬七千平方米，生產廠房面積達三十萬平方米，僱用員工約六千五百名。

二零一七年，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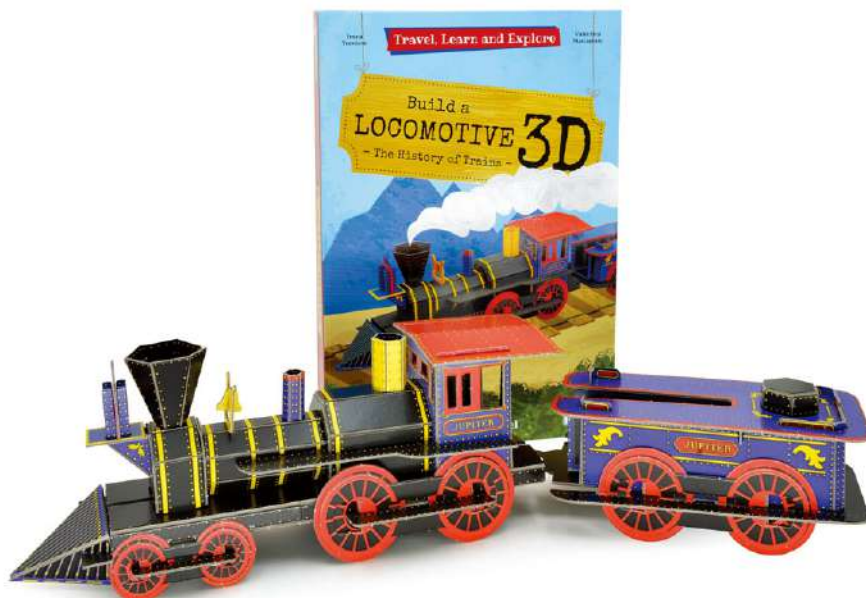
- 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三千七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十七億六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四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千零五十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港幣三千九百七十萬元下跌百分之二十三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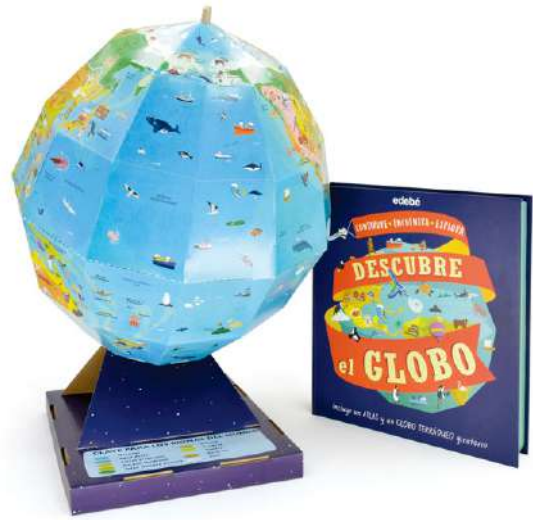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期內，宏觀經濟復甦，消費開支上升，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的本地及海外市場客戶增加，並與集團締結長期合約，帶動營業額穩步上升。為配合集團的整體策略，該業務部門重整客戶組合，專注拓展毛利較高的優質業務，例如為關鍵客戶提供設計獨特的產品。客戶對設計獨特和高檔產品需求增加，令包裝業務部門實現營業目標，賀卡業務亦表現平穩。書籍印刷部門提供的版權代理服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設計新穎的產品也屢獲業界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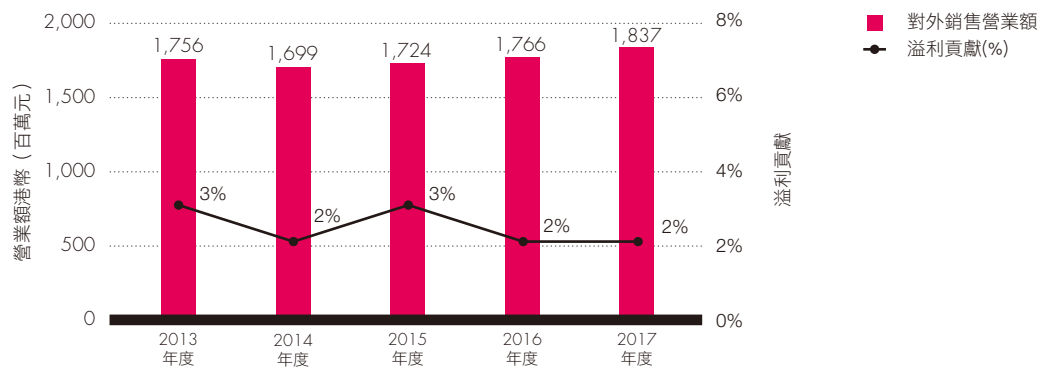
年內，紙價不斷出現大幅波動。部門因與客戶的長期合同所限，未能即時調整產品價格，因而對盈利造成影響，但是部門已經成功與客戶重新商定價錢，在新合同開始時生效，將有助消除紙價波動對部門的短暫影響。

我們的設計中心Beluga引領「印刷+數碼」服務的潮流，致力研發新產品，幫助出版商保護知識產權。由於市場上出現愈來愈多偽冒產品，飲食及醫療保健行業對Beluga的新產品有特別殷切的需求。

市場環境不斷變化、充滿挑戰，因此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引入新機器，來提高效率和質素，並提供一系列新功能和服務，包括先進的數碼印刷及模切技術，以保持業內的領導地位。

為配合未來的業務增長及把握中國市場的發展潛力，我們在鶴山廠房進行大規模的擴建工程。新設施將為部門增加二萬五千平方米生產用地，採用先進的廠房設計和設施，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中投產。集團所有生產廠房，包括位於鶴山的新設施，將逐漸轉型為「工業4.0」智慧工廠，採用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追蹤材料提運卡板、在製品及製成品。

書籍及包裝印刷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消費產品包裝

消費產品包裝部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二十二。該業務部門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包裝方案，尤其專注於中國內地急速增長的消費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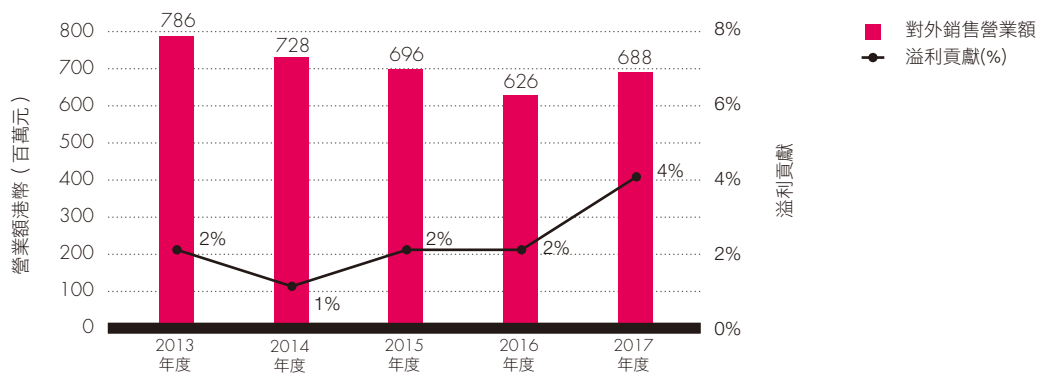
生產廠房位於中山和上海附近的無錫，兩間廠房的土地面積合共二十五萬平方米，生產廠房面積共十八萬平方米，僱用員工約一千五百名。

二零一七年，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六億八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六億二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九點九
- 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千八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港幣一千一百九十萬元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三



消費產品包裝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業務回顧

年內，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不斷推出創新產品，包括結合多媒體和互動功能的高檔產品方案，因而錄得驕人業績，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九點九。中國內銷市場對這些方案需求龐大。部門提供更多高增值產品，加上精簡的生產流程和靈活的產銷系統，均有助提升毛利。

該部門因應紙價波動適時提高對客戶的收費，得以抵銷紙價上升的影響，加上有效管理勞工成本、經常費用和存貨，使其溢利貢獻大幅上升，較二零一六年增長逾倍。

為配合中國快速消費品市場的需求增長，該部門購入新生產機器和改善流程，生產更多高增值及優質產品，令銷售團隊實現營業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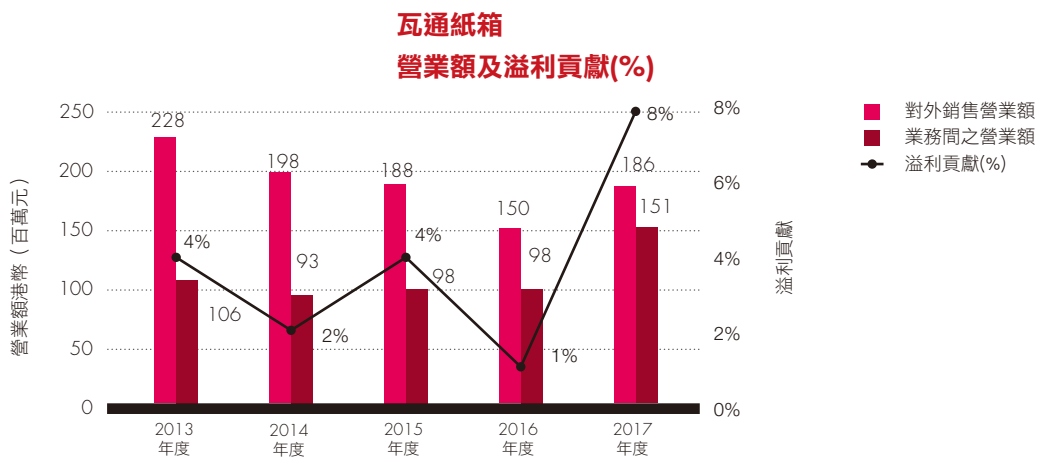
瓦通紙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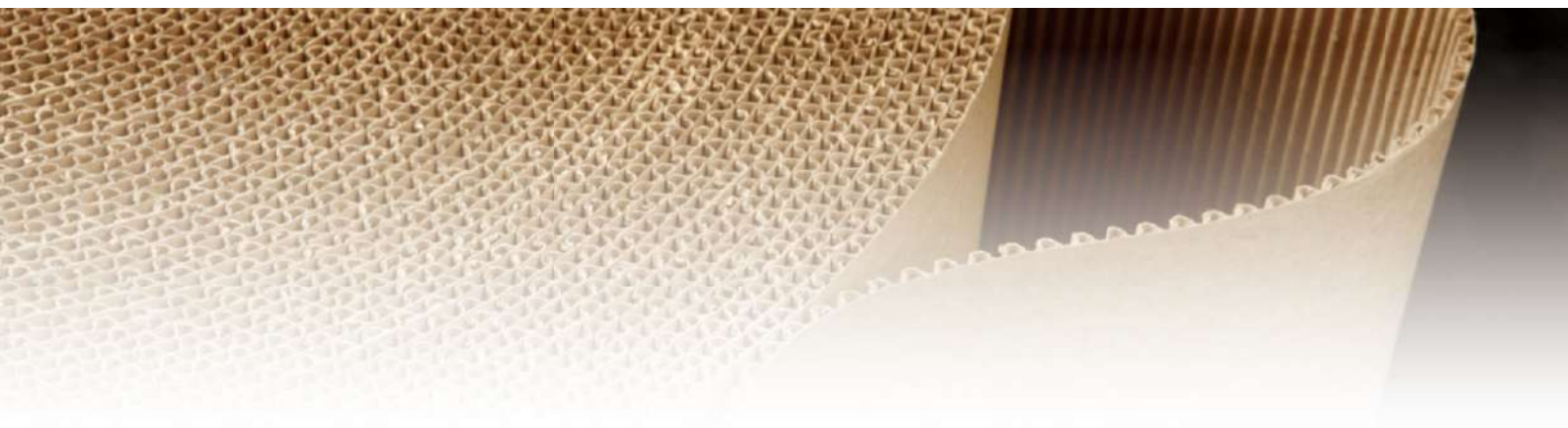
瓦通紙箱業務部門錄得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的營業額，其中包括對外銷售額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以及集團業務部門間的銷售額港幣一億五千一百萬元。

瓦通紙箱為玩具、食品及飲料、電子產品及家庭用品製造商等廣泛領域的公司客戶供應瓦通紙箱。瓦通紙

箱業務超過百分之六十的營業額是來自中國內地的出口商。

此業務部門的生產廠房位於深圳，並於香港設有分銷中心。





二零一七年，瓦通紙箱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四點一
- 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港幣三百四十萬元上升百分之六百五十四點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行業整固趨勢持續，規模較小及缺乏競爭力的公司相繼倒閉。瓦通紙箱業務部門加強營運架構，以配合市場變化，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令營業額和溢利貢獻大幅提升。該部門採用全新的存貨管理系統，靈活應對紙價的大幅波動，帶動業績強勁增長。

年內，該業務部門精簡了倉儲及分銷網絡，加強了不同地點廠房之間的聯繫和協調，不但更加接近客戶，效率更高，訂單執行過程亦更加暢順。

二零一八年三月，集團宣布收購廣東聯合的決定，對瓦通紙箱部門的發展具有策略性的意義。廣東聯合在瓦通紙盒與包裝產品等市場佔有領導地位，有助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據點，提升效率和客戶服務，帶動業務增長。

紙張貿易

紙張貿易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港幣八億七千三百萬元，其中包括對外銷售額港幣四億二千五百萬元，以及集團業務部門間的銷售額港幣四億四千八百萬元。

紙張貿易業務部門是亞洲(除日本以外)最大的紙張貿易商之一，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短時間內為客戶供應類型豐富、數量龐大的紙張。除了對外銷售，紙張貿易部門亦為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供應紙張，是他們主要的策略性夥伴。

二零一七年，紙張貿易業務的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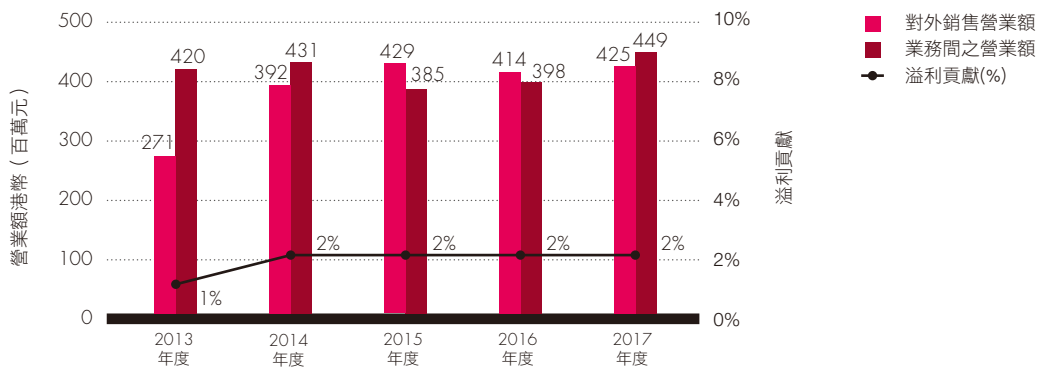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四億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點六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七百三十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上升百分之十八點四

業務回顧

年內，紙張貿易業務部門採取靈活而審慎的存貨管理策略，把握紙價波動帶來的機會，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增值產品，令營業額和溢利貢獻都有所上升，但集團依照審慎理財的方針，就出售的深圳倉儲設施額外作出會計撥備，溢利增長幅度因而減少。

倉儲及分銷服務是集團整體業務的重要一環。紙張貿易部門透過出售倉儲設施優化營運模式和提升物流運作效率，以更有效地配合內外客戶的需要，對部門本身的營運並沒有造成重大干擾。這項出售能夠發揮多方面的策略性作用，包括透過業務轉型改善存貨管理，實施更靈活的倉儲策略提高營運效率、應變能力和貼近客戶和其他部門。展望未來，紙張貿易業務部門將根據需要拓展倉儲設施和能力，包括增添一座新的保稅倉庫，來滿足業務和出口需求的增長。

**紙張貿易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企業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屬適宜之舉，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業務表現以保障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執行主席)、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60至62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需。此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所有公司通訊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之角色和職能。

甄選董事候選人時之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執行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執行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並準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且獲本公司核數師出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出席率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主席			
任澤明	4/4	1/1	1/1
執行董事			
宋志強	4/4	1/1	1/1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2/4	1/1	0/1
堀博史	4/4	1/1	0/1
田中克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	-
鈴木善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3	1/1	1/1
任漢明	1/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4/4	1/1	0/1
陸觀豪	4/4	1/1	0/1
羅志雄	4/4	1/1	0/1

定期會議須最少事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原訂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各新任董事將與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其後，該董事將接受所需簡報及其他專業發展，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獲邀參與本公司活動，以熟悉本公司運作，亦有機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

溝通。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籌組一次實地考察及安排本集團核數師行提供以香港稅務更新為主題之培訓環節及帶領討論。若干董事亦出席其他專業團體提供或本公司推薦之研討會。

每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接受培訓之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主席

任澤明

A、B、C

執行董事

宋志強

A、B、C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A、B

堀博史

A、B

田中克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A、B、C

鈴木善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A、B、C

任漢明

A、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A、B、C

陸觀豪

A、B、C

羅志雄

A、B、C

A： 出席專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研讀有關一般業務、上市規則監管最新情況以及董事會常規之資料

C： 出席公司活動／實地考察

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載列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執行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作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載於標準守則類似條款之指引。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之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評估風險、制訂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營運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閱。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察因應其建議而協定須作出之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建議之實施進度。

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信納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仍然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8至7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其核數服務收取約港幣2,06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60,000元)。同期，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約為港幣1,6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89,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田中克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並由鈴木善久先生接任)。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而文本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長期獎勵計劃)乃根據個人之

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鈎之表現花紅由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設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僱員，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掛鈎。

概不允許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檢討，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而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於本年度，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花紅計劃，與本集團之財務目標相連繫；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調整，當中考慮本集團年度薪酬檢討政策及個人表現；及
- 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田中克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並由鈴木善久先生接任)以及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組成。委員會所定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該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及
- 提名鈴木善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接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之田中克昭先生。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制定方針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藉此提升董事會表現。該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年齡、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令董事會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在才能、技能及經驗方面之長處作決定，同時計及成員是否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在多元化層面之成員組合，並監察該政策之執行，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再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及堀博史先生。委員會所定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及監管事務之合規情況、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陸觀豪	4/4
葉天養	4/4
羅志雄	4/4
堀博史	4/4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連同核數師審閱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核數師於其審核委員會報告之內部監控推薦建議及監管規則之最新資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初稿；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側重於業務撮要、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範圍、溝通計劃、獨立性、影響本公司業務之發展狀況、風險評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影響本公司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 與管理層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審核進度報告及重大審核發現；

- 與管理層審閱有關由內部審核部門提出之建議之實施；及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該委員會信納外聘核數師工作之審閱、審核費、審核結果，並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續任外聘核數師。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適時之資料及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使其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亦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良好機會。董事會執行主席、相關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均會出席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須於大會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

於股東大會之股東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每件事項將由股東大會主席以個別決議案提呈。投票結果將於舉行股東大會同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持有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本公司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或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其中每名股東已繳足不少於港幣2,000元之平均款項)可將相關股東簽妥之書面請求書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其建議。

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將函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以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本公司公佈、新聞稿、財務撮要、財務誌要、本公司憲章文件及股東召開大會之詳細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傳媒維持定期對話，以履行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交流之政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及電話會議，讓本公司瞭解彼等之意見及令彼等能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疑問，亦可適時地為其提供詳盡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亦設有詳細之投資者關係專欄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包括公司資料、其他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已適時地以電子方式提供。如有任何特別查詢，亦可以電郵方式致函本公司指定人員，其電郵為ir.contact@hunghingprinting.com。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鴻興」)是香港和中國最大的印刷商之一，僱用超過八千名員工。集團的營商理念是經營可不斷增長、有盈利回報，並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令旗下員工、商業夥伴和其他持份者獲益，與此同時，集團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求實踐目標，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策略，確保企業營運符合國家及本地的法律和法規，以及達致多項行業標準。

集團在所有生產廠房都設有專責團隊，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包括定期瀏覽政府網站，參與網上論壇，和出席有關機構主辦的會議，以了解政府的最新政策，和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防火安全和環保的最新法例及法規。

我們的員工會研究法規對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按其嚴重性分別處理，並提出改善的建議以確保合規。每年，我們會檢閱二百多條對集團業務有直接影響的法例及法規，如有需要，會採取改進措施，以符合最新標準或規定。

集團身為僱主，有責任向員工提供一個既安全又健康的工作場所，而且作為企業公民，也有義務履行環境保護和貢獻社群的責任。

我們持續改善集團在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表現，以達到標準組織所訂的標準，並依照國際標準化組織定立的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將有關改善記錄在案。



集團在國內開設的生產廠房均已獲得上述兩項系統證書，集團深圳廠房於二零一七年獲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我們在節約能源的努力，再次獲得認可。

我們所有生產廠房均一致奉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的操守政策，並把程序記錄在檔。在招聘方面，我們遵從零歧視原則，公平對待任何種族、性別，以及有各種身體障礙的人士，並實行防止童工的嚴謹措施。我們由第三方機構定期審核集團的道德操守，對方會依照「國際玩具工業協會－商業行為守則」(ICTI-COBP)、「Sedex成員道德經營審查」(SMETAS)等行業標準，以及客戶指定的準則進行審核。

實行良好管治是建立優良企業聲譽和促進持續發展的重要條件。在內部營運，以及與合作夥伴的業務往來上，我們致力維持透明度。集團設有多個渠道舉報偏差或不當行為，並會按正式程序調查屬實的投訴個案。

鴻興已在非牟利組織平台「碳信息披露項目」網站(<https://www.cdp.net>)披露集團的碳排放資料。(CDP經營一個全球披露系統，旨在促進世界各地的熱心企業有效管理其業務所構成的環境影響)。集團亦以「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名，透過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表現評級網站Ecovadis (www.ecovadis.com)分享其操守資料。

除非另有聲明，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發出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

報告範圍

本報告所提供的資料涉及集團的直屬生產廠房和倉庫設施，以及香港辦事處的業務活動。內容僅包括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持份者參與

集團提高營運透明度的方法之一，是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並發布他們關注的資料。我們建立正式和非正式的渠道，向內部和外部的持份者收集意見，並按照其意見對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和有用程度決定處理的先後次序。

以下表格列出集團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渠道，以及所收集資料的類別：

持份者	活動	收集所得資料
投資者	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公司電郵	有關集團能否符合不斷轉變的法規、經營模式能否達致持續增長、業務表現、與員工溝通的渠道以避免發生勞工問題
客戶	會議、客戶滿意度調查、工廠審核、展銷會、客戶索取資料、全球業務夥伴會議	國際環境及道德趨勢、新技術知識、市場走勢、物料供應穩定性及物料安全、快速付運
僱員	定期的工人代表會議、意見箱／電郵意見箱、發送至主席和獨立董事的專用內部舉報電郵、僱員權益團體	對培訓、僱員福利、營運、工廠及辦公設施的改善建議、員工娛樂活動
供應商	供應商調查問卷、實地參觀、商務會議、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展覽會	收緊安全及環境合規要求對成本的影響、訂單周期管理
社群	與非牟利機構聯繫、落區探訪、捐助慈善機構	勞工權利、僱員健康及福利、與慈善機構的長期合作
政府或行業團體	工廠參觀、講座、業界聚會	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防火安全、職業發展機會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持份者的觀點，我們分析了所收集的資料，並找出每個範疇需要關注的地方，按所有持份者對有關事項的關注程度製作了圖表。圖表顯示外部持份者與公司對有關事項的關注程度。

環境

- A. 使用可持續原料
- B. 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 C. 環保工作的管理及監察
- D. 環境審核報告可信性
- E. 能源效益
- F. 採用環保新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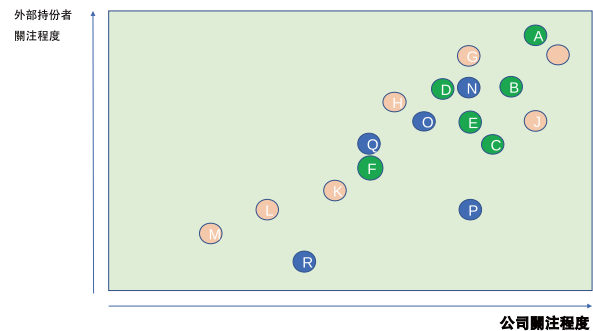
社會責任

- G. 保障未成年人士及提供公平僱用機會
- H. 僱員薪酬及福利
- I. 防火安全
- J. 職業健康與安全
- K. 培訓及晉升機會
- L. 良好工作環境
- M. 社區貢獻

管治及商業操守

- N. 與業務夥伴交流時須遵守的道德規範
- O. 反貪污措施
- P. 防止及舉報不當行為
- Q. 保護知識產權
- R. 業務持續運作計劃

關注程度圖表



環境

由於環保是近年來一個熱門話題，持份者對環境的關注程度十分高。鴻興自二零零三年起採納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協助改進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工作。

此系統要求集團建立年度環保目標，提供可量度的成績和需要定期檢查的地方，將環保營運的最佳守則（例如：物料選擇）記錄在案，而且寫明有關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記錄環保設施及表現參數。

定期員工培訓，以及定時檢討最新法律和法規也是ISO 14001規定的部份條款內容。自二零一四年起，鴻興在中國的生產廠房已全部獲得ISO 14001認證，證明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有足夠的應變能力配合任何環保法律的變動或收緊政策。我們秉持減少(Reduce)、循環再用(Reuse)及回收再造(Recycle)的環保原則經營業務。本集團執行主席透過簽發《綠色生產政策》聲明，向員工、商業夥伴和其他持份者傳達相關的3R訊息。

我們鼓勵商業夥伴參與集團的環保工作。鴻興不僅就此範圍分享所學，也定期到訪供應商廠房，理解它們的營運和供應鏈流程，務求協力把共同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除了到訪廠房，集團亦透過定期調查，以及查閱其他公開資料，例如年報或環境報告來監察供應商的環保表現。

集團透過定期報告、問卷調查意見，以及在CDP及Ecovadis等環保網站平台上載表現數據，讓顧客了解集團在環保方面作出的努力。

能源使用

集團的液態燃料消耗多來自車輛的使用，煮食用途只佔少量。集團轄下所有車輛均符合中國及香港的車輛排放法規¹。於二零一七年，集團在香港行駛，屬歐盟三期以前的全部貨車／拖車，已被更符合能源效益的歐盟五型車輛替代。回顧期內，深圳廠房因外部電網進行升級，實施了為期兩周的局部停電安排。此安排目的為預早部署來配合未來區內用電量增加，及提供更可靠電力供應。集團對此備有應變計劃，能源中斷對業務運作只有輕微的影響。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排氣污染監督管理辦法
香港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集團按照液態燃料消耗量及相關排放因素計算範圍一內的各種氣體排放。我們認為此計法比「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²內用「行駛里數」方法計算更為合適，因為集團的生產業務大部份在中國，絕大部份液態燃料在中國內消耗，香港只佔很小的比例。

集團在中國內採用天然氣和香港採用煤氣作為主要生產熱能的燃料，供蒸氣鍋爐和煮食之用，電力和柴油則作別的使用途。以生產同等份量的能源來說，氣體燃料較液態或固態燃料排放較少溫室氣體，所以更加環保。

我們安裝太陽能板，為廠房宿舍提供熱水，並使用更符合能源效益的熱泵熱水器輔助確保熱水供應。

我們採用的原材料有很大比例源自石化產品，因此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學物(VOC)。集團鶴山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安裝了中央印墨供應系統，力求減少VOC。在此之前，運送到廠房的油墨裝在重二點五千克的容器內，並以人手方式倒進印刷機的墨槽。過程中，容器內有點剩餘油墨。結果，容器會被當作有害物廢料處置。

有了新系統，供應商運來的大批油墨，儲存在膠袋裡，每袋二百千克，置放於金屬容器中。中央供應系統由容器泵取油墨，並通過管道網絡分配到印刷機的墨槽。只有膠袋被當作有害物廢料棄置。金屬容器會被回收再用，在包裝容器的剩餘油墨得以大量減少。按照此方法，每年可減少二千三百千克的金屬廢料，以及節省數百千克的油墨。其他好處包括減省物料處理的人手工序、存倉，以及採購成本。

2. 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http://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How-to-Prepare-an-ESG-Report?sc_lang=zh-HK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修訂法規³，在未來幾年進一步控制VOC的排放、水排放，以及其他形式的排放。集團已經尋求專業協助，進行環境影響的評估研究，結果顯示有需要改進的範圍。一旦我們實行所須措施，就能全面達致更新後的標準⁴。

評估工作包括研究車間的設計、所用物料、製造流程，以及排放控制及排放處理。集團在南中國的全部三間廠房已完成評估工作，並展開了改善工程。我們投資了港幣三百多萬元進行三間廠房的VOC處理系統升級工程，從而更有效地把VOC轉化為含較少有害物的氣體。在部份車間，我們重新布置間隔板和排氣管，將處理高VOC含量物料的車間與其他車間分隔。

改善工程完成後，我們將能達到政府要求的基準，即是在物料中分隔出九成的VOC，並確保當中的九成會經環保處理。

除了自發的評核之外，集團亦接受政府環保機構審核我們的環保工作。二零一七年底，集團在廣東省地區的三間廠房再次獲中國政府頒發環保產品標誌獎狀，有效期為三年。審核過程中，政府機構檢測原材料、流程和產品，每一個項目都要符合由中國環境保護部訂立的規則。

資源使用

使用電能，比直接消耗化石能源更環保，近年來，我們以電能取代部份由柴油／氣體驅動的鏟車。截至二零一七年底，集團一共擁有十二部電動鏟車，也以電動拖板車取替一百零二部手動拖板車，以減輕工人搬運重物時的辛勞。

3. <<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2017年度實施方案>>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為了節省能源，集團深圳廠房已安裝了中央真空泵。以往，我們有超過一百三十部原設計安裝在機器旁的小型真空泵。這些真空泵輸出的工率其實高於運作所需並在車間內產生熱力。現在，我們將中央真空泵安裝在一個獨立房間，透過管道網絡連接機器。此系統的投資額超過港幣三百四十萬元，每年可節省大概七十五萬八千千瓦時(kWh)能源，尚未計算因減少使用空調降溫所省下的能源。使用中央真空泵可以減少維修工作，以及車間的噪音，其後備功能也可減低因真空泵故障引致的機器停頓時間。

集團管轄的建築物正逐步轉用LED照明，於二零一七年，深圳廠房翻新了辦公室，把所有照明更換為LED燈。

水對我們的生活和商業運作都非常重要。集團旗下廠房的用水供應雖然穩定，但節約用水是我們環保工作的重要部分。集團透過培訓和傳訊活動，提高員工對相關題材的意識。所有水龍頭均配備了水流控制器，以減少浪費。我們也安裝了分水表監察用水量 and 偵測漏水。員工的食用水供應穩定，水質經定期測試，以防受到污染。深圳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更換了老化的消防管道裝置，避免漏水，及確保系統有效。

鶴山和深圳廠房均安裝了絲印網自動沖洗系統，以過濾及循環處理再用水。該系統可望每年節省超過六百噸水。儘管雨水收集量不多，我們仍用它來灌溉花園，以及清潔廠房的戶外環境。



工業廢水會先經處理，才排放到公用污水系統，其質素經定期測試，以確保符合相關法規⁵。於二零一七年，深圳廠房投資超過七十萬港元，進行廢水處理及排放系統網絡升級工程，以確保水質符合最新的法規⁶。排水位置也安裝了在線水質量度裝置，用於收集有關化學需氧量(COD)和氨氮水平的數據。

紙張是一種可再生及循環再造的原材料，因此，集團不僅有一套用紙政策，也定期向業務夥伴傳達信息，以確保能持續使用這些資源。我們盡量選擇擁有產銷監管鏈認證(CoC)的供應商，這些認證由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及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等認可機構簽發。集團還向客戶建議，宜採用持有同類認證的紙廠所出品的紙張。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6. 深圳經濟特區環境保護條例(2017年修訂)



產銷監管鏈認證的持有者須作出聲明，不會在不合法的森林，或抵觸當地社群生活的地區採購原材料，它們也須符合其他持續發展及道德操守的考慮因素。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首個FSC® CoC認證。目前，所有廠房均擁有FSC® CoC認證，或具備FSC®及PEFC的CoC認證。集團盡量選用含高循環再造物料成份的紙張，以減少消耗木材。集團履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把大部份廢紙售回予紙廠，以作循環再造。於二零一七年，在製造過程中，獲得認證或含高循環再造物料成份的紙張，所佔百份比升至91%，二零一六年為90%。

廢物處理

我們鼓勵把任何適合的物料回收再用，此乃減少廢料的最佳方法之一。送貨後遺留下來的木卡板和瓦通紙箱，會被回收作內部搬運貨物之用。辦公室紙張也會用完兩面才收集作循環再造；在生產中被裁出的碎紙，會讓員工工作內部便條使用。

不適合回收再用的物料被分類為「可循環再造」、「非有害」、以及「有害」廢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循環再造超過四萬九千六百噸紙張、三百五十八噸金屬，以及七百零三噸塑料。從集團中國廠房收集得來的廢紙，會直接賣回給紙廠。香港廠房則把廢紙分類，並賣給廢紙商。各種有害廢料(如液態化學物、受化學物污染的容器、清潔布碎及廢水處理後的污泥)會由有授權機構代為收集和處理，這些機構擁有處理有害廢料的所需資格⁷。非有害廢料以家用廢物方式棄置。

在最近幾年，集團的環保改善工作屢次獲得獎項，旗下深圳和鶴山廠房兩度榮獲中國銀行環保獎。

按深圳政府的碳交易計劃，集團深圳廠房達到每單位生產附加值的碳排放指數為0.556(未經審計)，二零一六年為0.624，低於0.628⁸的設定目標(二零一六年為0.768)。自該項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推行以來，集團表現已連續第五年優於設定目標。

7.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

8. 按噸數計算，相等於每人民幣10,000元生產附加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社會責任

僱用員工

僱員是我們的內部持份者，集團的成功關鍵。鴻興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吸引頂尖人才，以實踐集團的業務和可持續發展目標。集團的僱用政策保證全體僱員享有平等機會，按表現獎勵員工。根據集團的道德操守政策，無論在工作分配或晉升方面，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強迫勞工，歧視或騷擾。我們的員工至少須年滿16歲。雖然公司營運多年從未發生過這種情況，但假如真的發現未足齡的僱員，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作出補救，確保他們受到保護，直至安全回家。集團把有關政策張貼在旗下所有辦公室／工廠，以及上載至集團網站。我們執行政策，並有檔案記錄，確保政策落實推行，也符合中國勞動合同法和香港勞工法(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⁹。我們準時向全體僱員發放糧單，糧單列明支薪詳情及法定扣減項目。如有需要，僱員可獲取及核實相關資料。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香港－僱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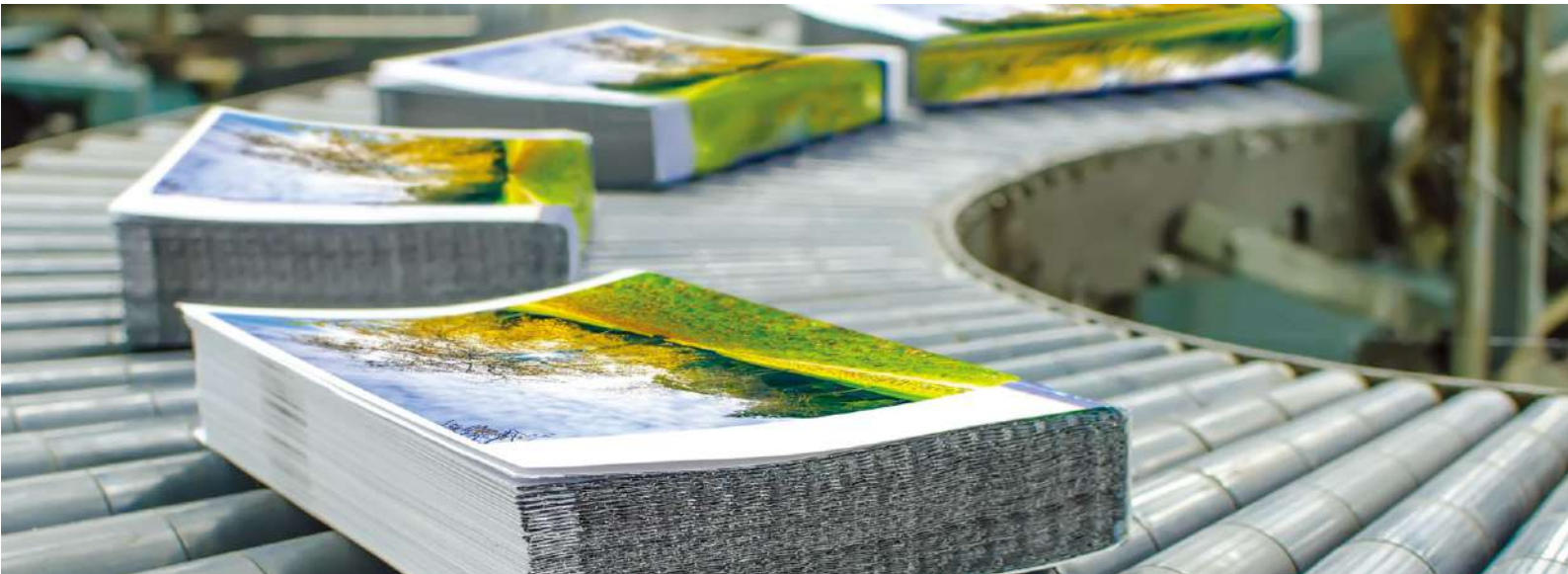
我們有恰當的申訴程序，處理失誤、投訴或不當行為。集團設有多個渠道收集相關舉報。根據集團的經驗，最有效的方法是直接與相關部門管理層和有關人士對話，或投放意見到每間廠房均有設立的意見收集箱。

倘若涉及保密、或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僱員可發電郵或信件至集團專門收集意見的電子郵箱。如個案屬實，而申訴者有留下聯絡資料，將獲通知調查結果。

正如「持份者參與」表格內的資料所示，我們有多個渠道收集員工意見。集團內每月出版內部通訊，讓旗下公司分享集團內活動資料。通訊內有員工專欄，展現他們的寫作才華，另有安全專欄，讓管理層和員工討論防火及健康安全議題，並互相分享建議。

在香港，集團設有員工興趣小組。組員定期會面，就改善工作和生活質素方面提出建議，包括每月舉行慶祝生日聚會，以及在天台設置花園讓員工有輕鬆時間等等。管理層全力支持這些增進僱員身心健康的建議。





員工發展及培訓

集團鼓勵僱員不斷學習，裝備自己，獲取晉升機會。員工培訓及成長可改進營運效率和生產力，對企業及僱員發展均有益處。如員工選擇的課程符合集團指引，以及獲相關部門經理批准，便可向我們報銷課程費用。集團為僱員安排與工作相關的在職培訓，讓他們掌握有關方面的最新消息和技巧。這些培訓包括課堂學習、廠房實地考察或研討會。

生產方面，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參與入職課程，內容包括介紹集團道德操守政策、僱員權益、安全程序、申訴程序及廠規等。機器操作員須接受在職培訓，並要獲得相關證書資格，方可獲准獨立操作機器。部份培訓單元附有DVD影碟，內載示範內容。

於二零一七年，集團共提供了321,051小時(二零一六年為267,663小時)的員工培訓課程，參與人次達90,806(二零一六年為88,117)。

健康及安全

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集團道德操守政策的主要部分。集團車間的環境條件，以及生產活動均符合相關中國法規¹⁰。每逢安裝機器，我們都會進行安全評估，以確保機器具備所需的保護裝置。我們為使用電動機器的操作員，提供需要嚴格遵守的安全操作程序。集團相信只要僱員有安全意識，就是最佳的安全保證，所以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是新入職僱員迎新培訓的重要一環。所有車間的管理團隊也參與定期培訓計劃，以獲取最新知識，並且可學習在車間的優秀管理實例。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場所安全使用化學品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對於要在高噪音環境範圍工作、或要處理有害化學物的僱員，集團會向他們提供身體年驗。僱員須在上述範圍內佩戴個人保護裝置。員工如果擔任一些較容易招致疲勞、或涉及重覆性劇烈動作的工種，可每隔兩至三個小時，小休片刻。

於二零一七年，集團中山廠房不幸地發生一宗奪命意外。中山安全監察機關調查事件，發現工人在早上時段獨自工作，意外地掉進運輸帶，其他人並無察覺意外發生。調查機關給予我們有關改善安全的建議，以防意外再次發生，集團也僱用了專業安全人員，對中山廠房的所有裝置和操作系統進行全面檢查，並提出改善計劃建議。



管治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取得佳績十分重要。若缺乏他們的支持和合作，我們將難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亦不能獲得可靠和優質的材料供應。我們致力與供應鏈商戶維持緊密和坦誠的溝通，這正是我們長期合作關係的基礎。我們透過調查問卷與供應商分享我們的環境政策和商業道德標準，並確保供應商的營運和管理部門了解我們對失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另一方面，我們設立了通報機制，鼓勵供應商向我們匯報任何失當行為。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定期與主要供應商的管理團隊會面。其中頭二十大供應商佔集團總採購額逾百分之七十。他們全都獲得ISO14001證書。為了縮短運輸時間和減少碳排放，我們更願意與本地供應商合作，這項政策深為市場所知。

有鴻興高層人員參與的團隊會定期審視我們的採購方式，藉此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預防出現失當行為。

在二零一七年，我們與一家主要的材料供應商攜手合作，將若干材料的使用標準化，從而減少項目種類和存貨量。這措施有助節省整體成本，提升產品質素。

反貪污

鴻興以優良的商業誠信和運作透明度享譽業內。我們經常向接觸外界持份者的所有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防範賄賂行為。我們將防止賄賂政策張貼於所有廠房的會議室。我們亦訂立了有關的舉報政策及程序，詳載於集團網站和道德培訓材料上，供全體員工瀏覽。我們會詳細調查通過舉報程序提交的投訴，並將結果交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討。於二零一七年，集團成立了一個監察委員會，幫助廠房管理層制定和推行有助加強合規表現和業務誠信的措施。委員會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直接匯報。

二零一七年，我們沒有從集團的申訴或舉報渠道接獲任何要求呈遞給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投訴。據我們所知，亦沒有任何向集團和我們員工提出與賄賂行為有關的法律訴訟。

客戶滿意度

從持份者調查問卷的結果可見，客戶最重視產品質素和安全，以及環保的生產方式。為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積極物色更環保的原料。有鑑於此，我們分析從不同來源收集的資料，並反覆進行化學測試，確保新供應商提供的原料不會對環境及終端使用者造成化學損害。

集團在國內的生產廠房已全部獲得ISO 14001及ISO 9001認證，從採購材料至製成品等各項流程均符合一套明文規定的程序。我們定期測試製成品，確保符合主要的國際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的規定，包括EN71歐盟玩具安全規例、《美國玩具安全標準消費者安全規範》(ASTM F963-11)、國際玩具安全標準(ISO 8124)、歐盟《包裝及包裝廢物規例》(94/62/EC)，以及歐盟《危害物質限制指令》(2002/95/EC)。

倘若任何客戶就產品質素或安全問題提出投訴，我們會即時採取糾正行動，了解問題根源，並落實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重演。一旦產品有輕微機會對終端使用者造成傷害，我們將即時回收產品。

為保障客戶重要資產及機密資料的知識產權，我們非常樂意簽署保密協議。我們亦已制訂一套嚴謹的程序，確保從收到印刷文件檔案到交付製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客戶的知識產權均獲得保障。此外，鴻興全體僱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而我們的電腦均設定登入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若客戶指明產品涉及敏感的知識產權，該訂單只會由指定員工處理，以及在裝有閉路電視監控的封閉工場內生產。完成生產後我們會點算製成品數目，至於廢料則集中儲存，然後在雙重監督下進行棄置。我們沒有直接銷售予最終用戶，因此並無管有消費者資料。

我們的數據保護設備已經完成升級程序，安裝了最先進的防火牆軟件，以防範惡意程式的攻擊。我們亦設有完善的電郵網關，篩選濫發郵件和惡意電郵。與此同時，我們定期為伺服器的數據備份，伺服器採用防故障設計，以避免發生單點故障(Single Point of Failure)的情況。這些措施均有助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也是業務持續運作計劃的重要一環。

我們的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列明當正常生產程序受到影響時應採取的步驟。隨著全球暖化，極端氣候事件或流行性傳染病漸趨常見，為應對集團業務可能受這些情況的影響，我們制訂了業務持續運作計劃，讓我們能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這計劃根據事件對生產造成的影響程度，設有不同的應對措施；我們曾經因深圳廠房停電而啟動一級應對計劃，把部份工序調配至其他廠房，最後對我們的整體生產進度只造成輕微影響。

社會參與

施比受更為有福；集團鼓勵僱員捐助和參與慈善工作。為了回饋社會，我們向不同慈善機構作出捐獻，並捐贈獎學金，為青少年提供學習知識的機會。集團執行主席更身體力行，參與「影子行政總裁計劃」。在這項為期三天的計劃中，一名大學生陪同執行主席視察廠房、出席會議及其他業務活動。我們相信透過與公司的行政總裁交流，有助激發青少年的志向，為他們帶來改變生命的經驗。

鴻興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已超過十年，二零一七年我們再度獲得這項殊榮，而與我們合作的志願機構夥伴更把慈善工作拓展至海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社會回饋的捐獻及服務總值為167,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數據

主要範疇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表現指標		2017數據	2016數據 (重述)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排放物*	二氧化硫總排放量(公噸)(來自燃燒柴油)	5.46	4.21	KPI A1.1
	一氧化碳總排放量(公噸)(來自燃燒柴油)	0.08	0.06	KPI A1.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排放量(公噸)(來自生產過程)	242.29	361.23	KPI A1.1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公噸)	18,378.23	17,929.16	KPI A1.1, A1.2
	直接排放量(燃料、天然氣、煤氣、滅火器)	5,015.27	4,828.93	KPI A1.1, A1.2
	間接排放量(用電)	13,362.96	13,100.24	KPI A1.1 A1.2
	氮氧化物總排放量(公噸)(來自燃燒柴油)	0.37	0.35	KPI A1.1 A1.2
	每百萬港元售出產品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	5.90	6.11	KPI A1.2
有害廢棄物	來自生產及污水處理過程的固態及液態有害廢棄物(公噸)	579.55	593.90	KPI A1.3
	每百萬港元售出產品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公噸)	0.18	0.20	KPI A1.3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公噸)(不適合回收的辦公室廢棄物、紙張、塑膠，來自飯堂及宿舍的家居廢物)	1,218.99	1,197.03	KPI A1.4
	每百萬港元售出產品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公噸)	0.39	0.41	KPI A1.4
層面A2：資源使用				
能源	燃料及燃氣(兆瓦時)	23,407	22,628	KPI A2.1
	電(兆瓦時)	65,552	63,442	KPI A2.1
	每百萬港元售出產品的用電量(兆瓦時)	28	29	KPI A2.1
水	以立方米計算(生產、飯堂及宿舍的用水量)	1,167,380	1,064,000	KPI A2.2
	每百萬港元售出產品的用水量(立方米)	372	360	KPI A2.2
紙張	生產部門總用紙量(公噸)	197,253	193,000	KPI A2.2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主要是尼龍膠帶和聚丙烯收縮包裝薄膜(公噸)	925.17	791.75	KPI A2.5
	每百萬港元售出產品所用包裝材料(公噸)	0.30	0.27	KPI A2.5

主要範疇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表現指標

2017數據

2016數據
(重述)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僱員	總人數	8,629	9,219	KPI B1.1
	按性別			KPI B1.1
	男性	3,931	4,186	KPI B1.1
	女性	4,698	5,033	KPI B1.1
	按僱傭職級			KPI B1.1
	高級管理層—男性	126	117	KPI B1.1
	—女性	54	64	KPI B1.1
	中級管理層—男性	295	326	KPI B1.1
	—女性	427	430	KPI B1.1
	工人—男性	3,508	3,743	KPI B1.1
	—女性	4,219	4,539	KPI B1.1
	按年齡組別			KPI B1.1
	30歲及以下	2,371	2,951	KPI B1.1
	> 30歲—50歲	5,879	5,930	KPI B1.1
	50歲以上	375	338	KPI B1.1
	按地區劃分			KPI B1.1
	華東	539	572	KPI B1.1
	華南	7,753	8,312	KPI B1.1
	香港	337	335	KPI B1.1
僱員流失比率	總比率 (%)	53	55	KPI B1.2
	按性別			KPI B1.2
	男性(%)	47	45	KPI B1.2
	女性(%)	58	77	KPI B1.2
	按年齡組別			KPI B1.2
	30歲及以下(%)	74	72	KPI B1.2
	> 30—50 (%)	27	33	KPI B1.2
	50歲以上(%)	17	11	KPI B1.2
	按地區劃分			KPI B1.2
	華東(%)	43	57	KPI B1.2
	華南(%)	55	55	KPI B1.2
香港(%)	9	12	KPI B1.2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表現指標		2017數據	2016數據 (重述)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事故	事故宗數	25	17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1	0	KPI B2.1
	TIR(總事故比率 = 每200,000工作時數所發生的事故宗數)	0.21	0.13	KPI B2.1
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289	1,013	KPI B2.2
	LTIR(損失工時工傷比率 = 每200,000工作時數的損失工作日數)	85.63	61.80	KPI B2.2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受訓僱員	總人數	90,806	88,117	KPI B3.1
	按性別			
	男性	34,283	37,732	KPI B3.1
	女性	56,523	50,385	KPI B3.1
	按僱傭職級			
	高級管理層	0.18%	1.09%	KPI B3.1
	中級管理層	2.55%	5.87%	KPI B3.1
	工人	96.83%	93.04%	KPI B3.1
受訓時數	總時數	321,051	267,663	KPI B3.2
	按性別(平均時數)			KPI B3.2
	男性	3.44	2.94	KPI B3.2
	女性	3.59	3.11	KPI B3.2
	按僱傭類型(平均時數)			KPI B3.2
	高級管理層	8.01	4.06	KPI B3.2
	中級管理層	4.25	3.57	KPI B3.2
	工人	3.52	2.99	KPI B3.2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表現指標		2017數據	2016數據 (重述)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常用供應商	中國	1,948	1,630	KPI B5.1
	香港	264	250	KPI B5.1
層面B6：產品責任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0.0000	0.0094%	KPI B6.1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222	51	KPI B6.2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金錢及產品捐獻總值	167,000	13,600	KPI B8.2

* 柴油及氣油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法是跟據<<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HowtoPrepareanESGReport/app2_kpis_c.pdf?la=zh-HK
 煤氣排放數據是跟據<<煤氣公司2016可持續發展報告資料>>
<http://www.towngas.com/en/SocialResponsi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
 天然氣排放數據是跟據《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資料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2006gl/index.html>
 在中國用電之排放數據是跟據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之2016年之環境數據資料
http://eng.csg.cn/Environment/Energy_efficient_dispatching/201511/t20151125_108333.html
 香港用電之排放數據是跟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之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資料
<https://www.clpgroup.com/en/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s?year=2016>

2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參考表

主要範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33， 36~42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範圍1」排放	4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6~38,42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1~42頁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6~42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6，38~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49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2，36~42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6~42頁

主要範疇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33， 43~45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0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0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5~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5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46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5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1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4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3頁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3，47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7~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7~48，5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8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7頁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8，52頁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本集團刊載年內業務回顧(包括就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指標)，回顧內容於第5至22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部門業績報告中載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4至160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7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內之保留盈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35,659	2,955,924	3,036,933	3,015,918	3,041,095
經營溢利	1,206,845	66,399	71,659	41,038	111,757
融資成本	(6,192)	(5,972)	(6,632)	(9,538)	(6,7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0,653	60,427	65,027	31,500	105,028
所得稅	(145,104)	(18,087)	(22,516)	(22,107)	(22,869)
本年度溢利	1,055,549	42,340	42,511	9,393	82,15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0,483	37,785	38,199	7,914	77,209
非控制性權益	5,066	4,555	4,312	1,479	4,950
	1,055,549	42,340	42,511	9,393	82,159
每股盈利					
基本	116.7仙	4.2仙	4.2仙	0.9仙	8.5仙
攤薄	116.3仙	4.2仙	4.2仙	0.9仙	8.5仙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232	1,113,515	1,183,805	1,256,678	1,307,708
土地使用權	63,251	77,736	82,641	87,249	105,069
在建中物業	5,699	517	1,219	1,910	10,084
無形資產	11,357	8,970	9,735	9,438	8,501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55,765	40,577	23,364	17,669	8,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00	45,755	46,231	43,929	42,929
遞延稅項資產	10,521	16,065	8,675	12,050	14,090
應收貿易賬款	-	-	-	-	1,797
流動資產	3,253,787	2,188,635	2,177,363	2,385,554	2,319,120
總資產	4,543,812	3,491,770	3,533,033	3,814,477	3,818,042
流動負債	540,991	523,089	577,686	718,900	653,233
銀行借款	131,000	155,000	85,000	194,667	195,000
遞延稅項負債	56,799	55,434	58,472	56,858	54,412
總負債	728,790	733,523	721,158	970,425	902,645
非控制性權益	158,309	145,391	155,184	158,803	161,5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56,713	2,612,856	2,656,691	2,685,249	2,753,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於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19,462,000元購買合共1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可分派儲備

可分派儲備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之指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1,021,39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740,000元)，當中港幣245,12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已建議作為特別股息及港幣27,23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236,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5,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34%，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為13%。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堀博史
鈴木善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任漢明
田中克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

任澤明
井上貞登士
陸觀豪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之董事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

陳兆文
莊蕙芹
林遠威
劉永傑
黎志達
林必旺
林顯鏘
石國文
蘇清通
宋智毅
宋志強
任浩明
任加信
任澤明
任加恆
鄭泳航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59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

宋志強先生，58歲，為消費產品包裝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之運作。宋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刷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在印刷業內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兼常務執行長，負責監管包裝部門之銷售及營銷。彼亦擔任Rengo Riverwood Packaging Co., Ltd.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持有日本芦屋大學教育系學士學位。井上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非執行董事(續)

堀博史先生，59歲，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兼常務執行長，負責監管聯合之海外業務集團。彼持有日本和歌山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堀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鈴木善久先生，61歲，為聯合管理部門之總經理，負責中國業務推廣工作。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語言大學文學士學位。鈴木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

任漢明先生，54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任先生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重新加入本公司，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工作。彼為任澤明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先生，71歲，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及現任Hung's Food Group(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年於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彼擔任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世界印刷與傳媒論壇理事會(WPCF)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並為香港出版學會之創會主席。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印製大獎頒發「傑出成就獎」。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曾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陸觀豪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市區重建局成員。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對公共事務所作出貢獻。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79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之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石國文先生，53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管整體財務運作事宜，涉及併購、投資者關係、會計、策劃及報告、庫務以及一切有關生產營運上之財務管理。彼亦負責就董事會一切相關事務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支援，並作為本集團之授權代表，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處理上市及監管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在全球著名之跨國企業擔任過不同要職，擁有超過25年行政管理經驗，例如IBM、Bausch & Lomb、Philip Morris/Kraft Foods、Thomson Reuters、Wrigley、Mead Johnson、Hershey's and Associated British Foods。除香港以外，彼曾獲派駐多個地方，包括東京、廣州、北京及上海。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之市場學理科碩士學位。

黃富祥先生，57歲，本公司企業責任及合規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品質(保證及控制)、安全、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彼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及統計系理學士學位及布萊佛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宋智毅先生，56歲，負責本集團在深圳及鶴山製造營運之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宋志強先生之胞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兆文先生，59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製造業務及本集團之供應鏈及採購業務。彼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妹夫。

莊蕙芹小姐，47歲，負責本集團紙張貿易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紙張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林必旺先生，52歲，為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營運總監，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書籍及包裝印刷之策略。彼持有格拉斯哥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國際市場推廣碩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及曾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華東管理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職本集團。

蘇清通先生，47歲，負責香港及深圳之瓦通紙箱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理學士(化學)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余仁義先生，48歲，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總監。在該職位上，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資訊科技(IT)策略，監督資訊科技運作各個方面，並推動企業五個地區之廣泛數字化轉型以支持本集團業務願景。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在IBM全球商業服務(美國及香港)工作十年，為多種類型工業之組織提供諮詢並推動技術議程。余

先生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資訊科技)學位。余先生曾獲授多個資訊科技傑出成就獎項，包括二零一七年度中國優秀CIO獎、二零一七年度香港中型企業CIO獎及二零一四年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等。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職本集團。

任加信先生，32歲，負責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兒子。

任加恒先生，30歲，為貝路加有限公司之經理，專注於高科技印刷產品之設計及開創。彼持有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之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於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兒子。

董事之彌償保證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生效並於整個本年度一直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股份 獎勵計劃	總額	
任澤明	34,795,030	-	-	2,268,900	37,063,930	4.08
宋志強	1,423,064	60,000	-	876,060	2,359,124	0.26
葉天養	27,504	-	-	-	27,504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如下：

好倉：

名稱	身分 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制公司	290,834,379	32.03
任氏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9,263,190	21.95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99,263,190	21.95
聯合株式會社	直接實益擁有	271,552,000	29.91

* 本公司創辦人成立之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創辦人之其他直系親屬所持有。該等權益並無令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或任何其他親屬之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註：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任氏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氏實業有限公司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9,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及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聯合株式會社（「聯合」）、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連同聯合稱為「聯合集團」）進行多項商業交易。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兩份架構協議如下：

- (i)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據此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聯合集團同意購買紙製品。
- (ii)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據此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聯合集團同意出售紙製品。

有關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銷售紙製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6,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7,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32,100,000元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4,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8,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據續訂協議所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續訂協議定價政策之更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有關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港幣7,900,000元及港幣11,2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作出。核數師已發出與上段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由核數師發出之函件，並確定已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屬較佳條款；及
- (iii) 符合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任澤明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160頁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原材料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n)及附註18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對該事項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原材料(佔存貨總額73%，主要包括紙品)總額為港幣375,000,000元，並撇減港幣14,000,000元。</p> <p>管理層對貴集團所持有原材料之質量進行定期審閱，並評估是否因其日漸退化之物理狀況、賬齡較長或預計於未來製造或交易訂單中或不能充分利用之預測而須作出任何撇減。倘存在有該等情況之原材料，則須作出撇減以將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p> <p>由於評估適當之原材料撇減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原材料賬面價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原材料賬面價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比較個別詳情與收貨記錄，抽樣評估原材料賬齡報告中之項目是否已歸入適當之賬齡類別中； • 檢查原材料之賬齡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由管理層識別之賬齡較長及滯銷項目之狀況； • 將於報告期末原材料之數量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原材料之使用情況作比較以及與於年末之後預定訂單作比較，以識別滯銷之項目； • 透過抽樣將年末之後實際售價與賬面值作比較，評估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 • 透過審閱計算標準及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個別項目之撇減，評估原材料撇減之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貴集團原材料之跌價撥備政策；及 • 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原材料，透過檢查動用或撥回該等原材料承上年度之撇減或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之新撇減，評估管理層過往就原材料作出撇減之準確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iii)及附註34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對該事項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貴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p> <p>在該協議載列的交割條件履行後，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代價為人民幣1,02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11,000,000元)，其中港幣821,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而港幣390,000,000元乃由託管賬戶持有及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除稅前收益為港幣1,144,000,000元及相關所得稅開支港幣117,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p> <p>我們把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的會計處理方法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p>	<p>我們就評估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的會計處理方法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該協議以識別具會計重要性的任何條款，並評估相關會計處理方法； • 檢查有關已收取買方代價的證明，並就存放於託管賬戶的應收代價港幣390,000,000元向託管賬戶代理人取得確認書；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的標準達成情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出售事項的主要里程碑，並查閱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文件；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重新計算管理層有關出售事項收益的計算； • 通過檢查相關計算和支持文件，評估因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稅開支；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出售事項的呈列方式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以上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於該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之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秀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營業額	5	3,135,659	2,955,924
銷售成本		(2,666,224)	(2,510,845)
毛利		469,435	445,079
其他收益	5	25,535	31,523
其他淨虧損	5	(333)	(15,587)
分銷成本		(74,379)	(80,568)
行政及銷售支出		(357,222)	(314,0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4	1,143,809	-
經營溢利		1,206,845	66,399
融資成本	7	(6,192)	(5,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0,653	60,427
所得稅	10	(145,104)	(18,087)
本年度溢利		1,055,549	42,34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0,483	37,785
非控制性權益		5,066	4,555
本年度溢利		1,055,549	42,3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116.7仙	4.2仙
攤薄		116.3仙	4.2仙
		千元	千元
股息	28	290,517	36,315

第82至160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1,055,549	42,3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貨幣換算差額		58,883	(60,832)
—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700	(2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20	900
		61,603	(60,1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17,152	(17,79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2,204	(12,059)
非控制性權益		14,948	(5,733)
		1,117,152	(17,792)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94,232	1,113,515
土地使用權	13	63,251	77,736
在建中物業	14	5,699	517
無形資產	15	11,357	8,970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55,765	40,5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49,200	45,755
遞延稅項資產	26(b)(ii)	10,521	16,065
		1,290,025	1,303,13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97,815	523,47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9	838,042	787,1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86,493	47,6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125,938	136,39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075	5,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99,409	684,831
可收回所得稅	26(a)	15	3,511
		3,253,787	2,188,6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3	224,685	201,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220,467	188,589
銀行借款	25	76,752	110,655
應付所得稅	26(a)	19,087	21,915
		540,991	523,089
流動資產淨值		2,712,796	1,665,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2,821	2,968,681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131,000	15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b)(ii)	56,799	55,434
		187,799	210,434
資產淨值			
		3,815,022	2,758,2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52,854	1,652,854
儲備	30	1,731,499	932,766
擬派發股息	28	272,360	27,2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656,713	2,612,856
非控制性權益			
		158,309	145,391
總權益			
		3,815,022	2,758,247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附註) 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合法儲備 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撥派發 股息 千元	小計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2,854	(4,831)	5,600	25,228	134,426	103,050	717,667	22,697	2,656,691	155,184	2,811,875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37,785	-	37,785	4,555	42,340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200)	900	-	(50,544)	-	-	(49,844)	(10,288)	(60,1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00)	900	-	(50,544)	37,785	-	(12,059)	(5,733)	(17,792)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8(b)	-	-	-	-	-	-	(22,697)	(22,697)	-	(22,697)
撥至合法儲備	-	-	-	-	3,805	-	(3,805)	-	-	-	-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4,060)	(4,060)
中期股息	28(a)	-	-	-	-	-	(9,079)	-	(9,079)	-	(9,079)
擬派末期股息	28(a)	-	-	-	-	-	(27,236)	27,236	-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權益持有人 之交易總額	-	-	-	-	3,805	-	(40,120)	4,539	(31,776)	(4,060)	(35,8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2,854	(4,831)	5,400	26,128	138,231	52,506	715,332	27,236	2,612,856	145,391	2,758,247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資本儲備 (附註)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合法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權益補償儲備	保留盈利	撥派發 股息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2,854	(4,831)	5,400	26,128	138,231	52,506	-	715,332	27,236	2,612,856	145,391	2,758,247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50,483	-	1,050,483	5,066	1,055,549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700	2,020	-	49,001	-	-	-	51,721	9,882	61,6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00	2,020	-	49,001	-	1,050,483	-	1,102,204	14,948	1,117,152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8(b)	-	-	-	-	-	-	-	(27,236)	(27,236)	-	(27,236)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29	-	(19,462)	-	-	-	-	-	-	(19,462)	-	(19,462)	
權益補償開支	29	-	-	-	-	-	6,508	-	-	6,508	-	6,508	
撥至合法儲備		-	-	-	-	4,916	-	(4,916)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6,559)	-	6,559	-	-	-	-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030)	(2,030)	
中期股息	28(a)	-	-	-	-	-	-	(18,157)	-	(18,157)	-	(18,157)	
撥派特別股息	28(a)	-	-	-	-	-	-	(245,124)	245,124	-	-	-	
撥派末期股息	28(a)	-	-	-	-	-	-	(27,236)	27,236	-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權益持有人 之交易總額		-	(19,462)	-	-	(1,643)	-	6,508	(288,874)	245,124	(58,347)	(60,3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2,854	(24,293)	6,100	28,148	136,588	101,507	6,508	1,476,941	272,360	3,656,713	158,309	3,815,022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其他資本儲備中包括本身所持有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分別為借方結餘4,017,000元及81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本儲備中包括本身所持有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分別為借方結餘23,479,000元及814,000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22(b)	177,690	169,453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3,525	(88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43,521)	(15,02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7,694	153,546
投資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2,195	(1,921)
已收利息		10,441	17,365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5	404	4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2,176)	(55,969)
購買軟件	15	(2,464)	(414)
添置在建中物業	14	(5,178)	(3,0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4	769,54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1,692)	(33,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35	5,514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457	(52,269)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89)	174,99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88,679	51,18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融資活動			
有關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之付款		(19,462)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5,715	301,985
償還銀行借款		(153,618)	(310,028)
已付利息		(6,248)	(5,914)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030)	-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45,393)	(31,77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1,036)	(45,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5,337	158,9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831	546,39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41	(20,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299,409	684,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4,657	432,099
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984,752	252,732
		1,299,409	684,831

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幣元列示，另有訂明除外)

1 一般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書籍及包裝印刷；
- 消費產品包裝；
- 瓦通紙箱；及
- 紙張貿易。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會所債券(見附註2(i)(iii))；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j))；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k))。

管理層須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對政策之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金額造成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之論述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載於附註22(c)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要求實體所提供之披露資料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解除綜合入賬。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按公平值計算之所轉讓資產、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所轉讓之代價包括以公平值計算之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各宗收購作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之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與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確認(見附註2(i)(i))。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按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對銷，前提為並無減值證據。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之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之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而信託人持有之股份作為一項扣減於權益內列作本身持有之股份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已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e)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取得財務資料，以便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各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報告各分部項目數額則呈列在該財務資料中。

本集團不會對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進行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對其進行合計。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並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列值之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間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票，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等，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iii)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呈列貨幣換算如下：

- (i)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外幣換算(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續)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賬面值予以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政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折舊之計提，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 位於香港之樓宇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樓宇	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即2.5%–10%按直線法
— 廠房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中物業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應佔開支，並包括於建築期間內產生之建築成本及適用借款成本。於落成時，在建中物業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其他類別。

賬內並無就在建中物業計提折舊。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建中物業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m))。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預先付款以購入租賃土地之長期權益，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自使用土地權授出日期起就各權利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指

(a) 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

(b)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超出部分。

倘(b)大於(a)，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見附註2(m))。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續)

(ii) 電腦軟件

本集團收購之電腦軟件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明確年限)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m))。

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電腦軟件按餘額遞減基準以30%計算攤銷，並於損益內扣除。

(iii)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重估確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m))。

(j)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除非確定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且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列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列明者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列賬如下：

-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所得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或股息，原因為該等利息或股息分別根據附註2(v)(ii)及2(v)(iii)所載政策確認。
-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定期債務證券會被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得任何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報表確認(見附註2(m))。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及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分別按附註2(v)(ii)及附註2(v)(iii)所載政策在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m))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所對沖項目之性質予以確認。

(l)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分期均等地於損益內扣除，惟有可替代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注意到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對於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倘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減值虧損以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各金融資產之風險特徵類似，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整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會釐定之賬面值。

- 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以往於損益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倘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其後出現上升，則該等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出現增長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相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惟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賬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其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數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對於非商譽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會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m))。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而並無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內餘下時間或於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中確認。

(n)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須估計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應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減記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之任何減記撥回在撥回產生之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之存貨金額。

(o)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2(m))後所得金額入賬，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並不設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貿易賬項會按成本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後所得之金額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q)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2(u)計量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在並無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計劃」)，其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某僱員於其在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按相關充公供款金額扣減。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另一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加入任一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僅合資格加入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一旦已就該等計劃繳付供款，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付責任。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於若干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確認花紅及溢利共享之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之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ii) 股份為本付款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為本補償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股份)之代價。作為交換授出股份而獲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將予支出之款項總額乃參考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含於有關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假設。總開支按歸屬期予以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之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內確認對原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為本付款(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獲取由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僱員利益持有之股份。信託人可能被指示採用由信託人持有之資金自市場上購買股份。有關發行在外股份之詳情，可參閱附註29。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按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兩者之較早者確認。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之預期稅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為進行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用於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商譽產生之不可扣稅及初步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可動用之相關稅務利益。撥回任何該等扣減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使用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未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則擔保之公平值在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值，為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為比較在有擔保之情況下貸方所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之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之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對有關資料作出估計)。就作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代價會按照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即期支出會在任何遞延收入初步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之持有人可能根據此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金額預期高於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現時就此項擔保入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便會根據附註2(u)(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將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該款項已經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若干類似責任，於履行責任時將須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就相同類別之責任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可能為小，仍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需要之開支之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利率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如果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應收之金額。收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於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賬。

倘若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已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特定安排後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直至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已達成時，交付方會作實。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展開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與合符其擬補償之成本之必要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w)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x)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y) 派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z) 關連人士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連人士(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於各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b)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附註2(m)所載之會計政策檢討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本集團根據其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現金流入之最佳估計作出估計。

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重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確認各報告期間之折舊費用款項。該等估計根據有關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作出判斷以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估值模式要求輸入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該等不可觀察及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e) 存貨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之較低者列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採用判斷及考慮存貨物理狀況、時長、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以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

(f)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應收各客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4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經營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經營業務分類之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所用之方式一致。

外部客戶收益已抵銷分類間收益。分類間收益乃按經有關訂約方互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根據有關毛利及其他收益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分類之其他虧損淨額評估經營業務分類之表現。所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所用之方式一致。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分類業績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企業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類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企業層面)。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於年內客戶所在地區應佔之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香港	962,707	840,812
中國	878,839	732,388
歐洲	553,091	601,901
美國	642,649	634,231
其他國家	98,373	146,592
	3,135,659	2,955,924

計入其他國家之個別國家營業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

(c)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香港	105,654	109,335
中國	1,124,650	1,131,980
	1,230,304	1,241,315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135,659	2,955,924
其他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04	404
銀行利息收入	13,366	13,388
廢料銷售	4,681	4,471
政府補助	5,577	8,778
雜項收入	1,507	4,482
	25,535	31,523
其他淨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001	(6,939)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2,195	(1,92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466)	(6,696)
無形資產－軟件撇銷	(63)	(31)
	(333)	(15,587)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銷售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折舊 [#]	12	96,996	101,7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2,538	2,756
無形資產攤銷 [#]	15	1,297	9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60	1,960
—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事宜、審閱及其他申報服務)		1,605	389
僱員福利開支 [#]			
— 不包括董事酬金	8	805,622	789,393
董事酬金	9(a)	17,034	8,51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費用		8,525	7,454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	1,393	32
存貨成本 [#]	18(b)	2,666,224	2,510,845

[#] 存貨成本包括694,536,000元(二零一六年：717,058,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8就各項該等類別開支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6,192	5,972

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747,780	735,338
退休金成本—確定供款計劃	53,582	54,055
股份為本付款	4,260	—
	805,622	789,393

9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袍金：		
非執行董事	1,610	1,4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18	6,487
—退休金成本—確定供款計劃	238	234
—酌情花紅	5,954	—
—股份為本付款	2,248	—
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6	396
	17,034	8,517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可獲得獎勵花紅，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預提獎勵花紅根據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推薦且由董事會批准之獎勵花紅計劃而釐定。

9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	4,761	220	4,306	1,622	10,909
宋志強	-	1,857	18	1,648	626	4,149
	-	6,618	238	5,954	2,248	15,058
非執行董事：						
任漢明	230	-	-	-	-	230
田中克昭 ¹	46	66	-	-	-	112
堀博史	230	-	-	-	-	230
井上貞登 ^士	230	-	-	-	-	230
鈴木善久 ²	184	300	-	-	-	484
	920	366	-	-	-	1,2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230	-	-	-	-	230
陸觀豪	230	-	-	-	-	230
羅志雄	230	-	-	-	-	230
	690	-	-	-	-	690

9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	4,680	216	-	-	4,896
宋志強	-	1,807	18	-	-	1,825
	-	6,487	234	-	-	6,721
非執行董事：						
任漢明	200	-	-	-	-	200
田中克昭	200	396	-	-	-	596
堀博史	200	-	-	-	-	200
井上貞登士	200	-	-	-	-	200
	800	396	-	-	-	1,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200	-	-	-	-	200
陸觀豪	200	-	-	-	-	200
羅志雄	200	-	-	-	-	200
	600	-	-	-	-	600

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主席

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9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有關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01	5,827
退休金成本－確定供款計劃	121	146
酌情花紅	4,478	—
股份為本付款	1,764	—
	12,864	5,973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人數：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元－2,000,000元	—	2
2,000,001元－2,500,000元	—	1
3,500,001元－4,000,000元	1	—
4,000,001元－4,500,000元	1	—
4,500,001元－5,000,000元	1	—
	3	3

(c)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執行董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000,000元以下	2	9
2,000,001元－3,000,000元	3	1
3,000,001元－4,000,000元	3	—
4,000,000元以上	4	1
	12	11

10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30)	(178)
	(30)	(178)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0,643	19,0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	7,273
	140,693	26,359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附註26(b))	4,441	(8,094)
	145,104	18,087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餘額超過估計應課溢利，因此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六年：25%)稅率計算以及中國預扣所得稅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香港公司須就自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溢利產生之股息分派繳納5%預扣稅。就出售一間中國公司之股份而言，中國非稅收居民企業須就代價(有若干項目可扣減)繳納10%預扣稅。

10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0,653	60,427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17,152	15,9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37	4,57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84)	(1,978)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744)
年內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89	1,302
於過往年度已確認惟於本年度已回撥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14	4,058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	(9,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之預扣稅	117,365	-
由中國附屬公司已匯出／預期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1,508	1,0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20	7,095
其他	210	101
實際稅項開支	145,104	18,0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稅項開支與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有關。

11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50,483,000元(二零一六年：37,78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1,050,483	37,78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7,865	907,865
就股份獎勵計劃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8,030)	(1,63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899,835	906,23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16.7	4.2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獲轉換而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股份。本公司已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授出之發行在外股份貨幣價值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1,050,48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899,835
就股份獎勵計劃本身持有股份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千位)	3,2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3,10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1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7,475	708,711	5,329	32,290	1,183,805
添置	2,483	43,949	4,908	4,629	55,969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4)	3,747	-	-	-	3,747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15,272	-	-	15,272
出售	-	(11,869)	(124)	(217)	(12,210)
折舊(附註6)	(20,579)	(73,078)	(2,392)	(5,684)	(101,733)
匯兌差額	(12,420)	(18,460)	(3)	(452)	(31,335)
年末賬面淨值	410,706	664,525	7,718	30,566	1,113,5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2,249	1,801,385	33,067	132,486	2,659,187
累計折舊	(281,543)	(1,136,860)	(25,349)	(101,920)	(1,545,672)
賬面淨值	410,706	664,525	7,718	30,566	1,113,51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0,706	664,525	7,718	30,566	1,113,515
添置	2,124	49,221	4,269	6,562	62,176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25,403	185	759	26,347
出售／撤銷	(37)	(20,655)	(221)	(788)	(21,701)
折舊(附註6)	(19,500)	(69,219)	(2,736)	(5,541)	(96,9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13,852)	(6,059)	(148)	-	(20,059)
匯兌差額	12,564	17,930	101	355	30,950
年末賬面淨值	392,005	661,146	9,168	31,913	1,094,2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5,444	1,814,140	33,551	135,347	2,658,482
累計折舊	(283,439)	(1,152,994)	(24,383)	(103,434)	(1,564,250)
賬面淨值	392,005	661,146	9,168	31,913	1,094,23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香港之樓宇，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介乎10至50年	54,644	57,581
中國之樓宇，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介乎10至50年	337,361	353,125
	392,005	410,706

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736	82,641
攤銷(附註6)	(2,538)	(2,7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14,115)	-
匯兌差額	2,168	(2,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51	77,736

13 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營業租約費用，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香港土地使用權，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介乎10至50年	15,246	15,785
中國土地使用權，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介乎10至50年	48,005	61,951
	63,251	77,736

14 在建中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7	1,219
添置	5,178	3,06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3,747)
匯兌差額	4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9	517

在建中物業位於中國。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軟件 千元	總值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34	6,000	2,101	9,735
添置	-	-	414	414
攤銷(附註6)	-	-	(948)	(948)
撇銷	-	-	(31)	(31)
公平值變動	-	(200)	-	(200)
年末賬面淨值	1,634	5,800	1,536	8,9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5,800	6,530	13,964
累計攤銷	-	-	(4,994)	(4,994)
賬面淨值	1,634	5,800	1,536	8,9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34	5,800	1,536	8,970
添置	-	-	2,464	2,464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	583	583
攤銷(附註6)	-	-	(1,297)	(1,297)
撇銷	-	-	(63)	(63)
公平值變動	-	700	-	700
年末賬面淨值	1,634	6,500	3,223	11,3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6,500	9,246	17,380
累計攤銷	-	-	(6,023)	(6,023)
賬面淨值	1,634	6,500	3,223	11,357

15 無形資產(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商譽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軟件 千元	總值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6,530	8,164
按估值	-	5,800	-	5,800
	1,634	5,800	6,530	13,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9,246	10,880
按估值	-	6,500	-	6,500
	1,634	6,500	9,246	17,380

商譽源於消費產品包裝分類。

16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 之普通股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 之普通股比例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紙品及彩盒生產及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⁵⁵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港幣566,000,000元	-	100%	-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 之普通股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 之普通股比例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瓦通紙箱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貝路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設計及生產「印刷+數碼」 產品/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
拓互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服務/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20,000,000美元	-	71%	29%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5,000,000美元	-	71%	29%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代理/香港	1,700,000股普通股	-	71%	29%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11,200,000美元	-	100%	-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15,000,000美元	-	71%	29%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31,050,000美元	100%	100%	-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港幣290,000,000元	-	100%	-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中國	港幣19,200,000元	-	100%	-

[§] 中外合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誠如附註34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及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惟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公司間之對銷除外。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9%	29%	29%	29%
流動資產	204,666	204,151	160,127	125,386
非流動資產	126,257	135,943	187,724	180,588
流動負債	(82,192)	(102,459)	(95,204)	(79,204)
非流動負債	(10,572)	(10,237)	(9,990)	(9,111)
資產淨值	238,159	227,398	242,657	217,659
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	69,066	65,945	70,371	63,121
營業額	308,142	261,103	210,507	189,641
本年度溢利	7,976	7,613	9,297	7,884
全面收益總額	17,761	(9,320)	24,998	(6,560)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	2,313	2,208	2,696	2,28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030	4,060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	(25,862)	40,416	18,702	(8,972)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	(6,580)	(3,798)	(7,762)	(8,986)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	(22,004)	(4,858)	(144)	(9,754)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3,394	31,969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80	8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788	736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4,938	12,970
	49,200	45,7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普通股以及會所債券之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以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基於採用以市場利率為基礎之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及非上市證券之特定風險溢價計算。估值所用之重大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14.7%	12.0%
—最終增長率	3.5%	3.5%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原材料*	375,226	415,587
在製品	60,975	71,443
製成品	76,922	55,980
	513,123	543,010
減：存貨撇減	(15,308)	(19,540)
	497,815	523,47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53,088,000元(二零一六年：152,508,000元)被指定作紙張貿易業務。

18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668,017	2,518,134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1,793)	(7,289)
	2,666,224	2,510,845

於兩個年度作出之存貨撇減撥回是由於紙張市價上升導致原材料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840,557	782,034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8,140)	(7,314)
	832,417	774,720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1,020	5,988
總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833,437	780,708
應收票據	4,605	6,488
	838,042	787,196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總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至三十日	305,826	287,219
三十一至六十日	204,956	173,693
六十一至九十日	94,420	108,902
超過九十日	228,235	210,894
	833,437	780,708

應收貿易賬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5(c)。

(b) 沒有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個別或全體均沒有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逾期亦沒有減值	583,682	540,26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4,299	118,2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2,693	85,143
逾期三個月以上	42,763	37,064
	249,755	240,447
	833,437	780,708

未逾期亦沒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概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249,755,000元(二零一六年：240,447,000元)已逾期惟尚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概無信貸違約記錄之若干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水平概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c)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當中減值虧損與應收貿易賬項直接撇銷(見附註2(m)(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8,140,000元(二零一六年：7,314,000元)已逾期及悉數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14	12,48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備淨值(附註6)	1,393	32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798)	(4,880)
匯兌差額	231	(3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0	7,314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購買原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	17,751	17,815
可收回增值稅	22,977	20,217
其他	5,215	5,074
	45,943	43,106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銀行利息	3,551	626
其他應收監管賬戶款項(附註34)	390,339	-
其他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40,910	-
其他	5,750	3,910
	440,550	4,536
	486,493	47,642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125,938,000元(二零一六年：136,395,000元)已抵押作為發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見附註2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4,657	432,099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984,752	252,732
	1,299,409	684,83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b)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業務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0,653	60,427
調整：			
融資成本	7	6,192	5,9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4	(1,143,809)	—
銀行利息收入	5	(13,366)	(13,3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404)	(40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9	6,508	—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5	(2,195)	1,921
折舊	6	96,996	101,7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2,538	2,756
無形資產攤銷	6	1,297	948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	1,393	32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18	(1,793)	(7,28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4,466	6,696
無形資產－軟件撇銷	5	63	31
		168,539	159,435
存貨減少		10,173	6,14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52,115)	(11,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781	(1,278)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19,542	10,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6,770	6,592
業務產生之現金		177,690	169,45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其已在或未來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千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5,6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5,715
償還銀行借款	(153,618)
已付利息	(6,248)
	<hr/>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64,151)
	<hr/>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	6,192
應付利息減少	56
	<hr/>
其他總變動	6,248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752</u>

附註：銀行借款包括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款。

23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83,830	175,132
應付票據	40,855	26,798
	224,685	201,9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36,011,000元(二零一六年：22,826,000元)由已抵押定期存款125,938,000元(二零一六年：136,395,000元)作抵押。

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至三十日	143,410	128,603
三十一至六十日	27,874	32,736
六十一至九十日	6,301	4,876
超過九十日	6,245	8,917
	183,830	175,132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員工福利基金	1,397	1,334
已收客戶按金	14,302	13,963
其他應付稅項	5,688	7,387
其他應付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5,892	-
其他	27,807	28,444
	55,086	51,128
應計負債		
僱員福利開支	84,844	62,638
佣金	32,308	31,119
社會保障保險	20,720	17,417
審核費用	2,518	2,193
其他	19,802	20,151
	160,192	133,518
金融負債—小計	215,278	184,64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30	1,187
年假撥備	3,259	2,756
	220,467	188,589

上述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惟長期服務金撥備1,930,000元(二零一六年：1,187,000元)預期於一年後結付或確認為收入。

25 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						
銀行貸款－已擔保	2%至3%	1%至3%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76,752	110,655
非流動						
銀行貸款－已擔保	3%	3%	二零一九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至 二零二一年	131,000	155,000
銀行貸款總額					207,752	265,655

以上所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額為745,077,000元(二零一六年：804,000,000元)，當中207,752,000元(二零一六年：265,655,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

銀行貸款受若干契約規限，而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的任何借貸限制或契約。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5(e)。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
已付預繳利得稅	(15)	(3,511)
	(15)	(3,511)
香港境外稅項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9,087	21,915
	19,072	18,404
	19,072	18,404
可收回所得稅	(15)	(3,511)
應付所得稅	19,087	21,915
	19,072	18,404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應收貿易賬項 減值虧損撥備	預扣稅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稅項虧損	與相關折舊 之差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95)	69,860	(2,302)	8,803	(10,669)	49,797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7,770)	(486)	793	438	(1,069)	(8,094)
匯兌差額	489	(2,488)	79	(577)	163	(2,3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76)	66,886	(1,430)	8,664	(11,575)	39,36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176)	66,886	(1,430)	8,664	(11,575)	39,369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a))	7,245	(2,173)	(65)	52	(618)	4,4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42	42
匯兌差額	(388)	2,533	(85)	609	(243)	2,4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9)	67,246	(1,580)	9,325	(12,394)	46,278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521)	(16,06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6,799	55,434
	46,278	39,36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15,295,000元(二零一六年：131,822,000元)，於中國之稅項虧損則為52,547,000元(二零一六年：62,378,000元)，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則於五年內屆滿。

由於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故於中國及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中，為數84,004,000元(二零一六年：121,660,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為16,319,000元(二零一六年：23,176,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到期日為：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11,113	5,824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12,535	20,045
根據目前稅務法例不會到期	60,190	46,671
	83,838	72,5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為24,552,000元(二零一六年：19,957,000元)。

2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865	1,652,854	907,865	1,652,85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包括由信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之13,932,944股(二零一六年：1,632,944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六年：零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附註29)。

28 股息**(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一六年：港幣1仙)	18,157	9,079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二零一六年：無)	245,124	-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六年：港幣3仙)	27,236	27,236
	290,517	36,315

董事建議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該等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將此等反映為應付股息，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附註30)。

28 股息(續)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六年：港幣2.5仙)	27,236	22,697

29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一項獎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獎勵股份為現有股份，由獨立信託人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並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信託人根據該計劃可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發行股份之2%。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股份獎勵將於符合若干表現目標時授予該計劃之參與者，且股份獎勵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授予參與者。

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授予參與者之股份獎勵將分三批等額歸屬，惟相關獲獎勵人士仍留任本集團或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才退休。

就於歸屬前已不再任職本集團之獲獎勵人士而言，未歸屬股份會被充公。已充公之股份由該計劃的信託人持有。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交易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授予參與者9,101,970股股份，該些股份每股公平值為1.56元。股份為本付款港幣6,508,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及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授出股份被充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概無變動。

29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股份 平均公平值 元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公平值 元	獎勵股份數目
年初結餘		-		-
已授出	1.56	9,101,970	-	-
年末結餘		<u>9,101,970</u>		<u>-</u>

信託人就該計劃而持有的所有股份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結餘	1,632,944	1,632,944
購買股份	12,300,000	-
年末結餘	<u>13,932,944</u>	<u>1,632,944</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12,300,000股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19,46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30 儲備**(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間出現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發股息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52,854	(4,017)	8,966	422,480	22,697	2,102,980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37,791	-	37,791
其他全面收益	-	-	(73)	-	-	(73)
全面收益總額	-	-	(73)	37,791	-	37,718
已批准之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8(b))	-	-	-	-	(22,697)	(22,697)
中期股息(附註28(a))	-	-	-	(9,079)	-	(9,079)
擬派發末期股息(附註28(a))	-	-	-	(27,236)	27,23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854	(4,017)	8,893	423,956	27,236	2,108,922

30 儲備(續)**(a) 權益部分之變動(續)**

	股本 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千元	可供出售		保留盈利 千元	擬派發股息 千元	總計 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元	權益補償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52,854	(4,017)	8,893	-	423,956	27,236	2,108,922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1,019,484	-	1,019,484
其他全面收益	-	-	52	-	-	-	52
全面收益總額	-	-	52	-	1,019,484	-	1,019,536
已批准之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8(b))	-	-	-	-	-	(27,236)	(27,23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9)	-	(19,462)	-	-	-	-	(19,462)
權益補償開支(附註29)	-	-	-	6,508	-	-	6,508
中期股息(附註28(a))	-	-	-	-	(18,157)	-	(18,157)
擬派發特別股息(附註28(a))	-	-	-	-	(245,124)	245,124	-
擬派發末期股息(附註28(a))	-	-	-	-	(27,236)	27,23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854	(23,479)	8,945	6,508	1,152,923	272,360	3,070,111

30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合法儲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時依從外商獨資企業適用之中國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營商企業之會計法規，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就所賺取之溢利撥出10%至法定儲備。所賺取之溢利必須首先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已抵銷任何累計虧損之溢利必須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股本之50%方可停止轉撥。該法定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為注入股本。

(ii)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附註2(i)及(m)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j)及(m)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31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按淨負債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款(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負債資本比率低於30%。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31,422	826,816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5)	(207,752)	(265,655)
	1,223,670	561,161

由於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就獲授銀行及貿易融資而向多間銀行提供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間前關連公司	27,515	25,713

以下為本集團擔保及已使用之銀行融資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間前關連公司	27,515	25,713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因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33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不超過一年	9,378	4,4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614	11,326
五年以上	52,122	49,155
	81,114	64,973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1,505	8,549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026,000,000元(相當於1,211,221,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前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紙張貿易。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出售事項之收益分析如下：

	千元
出售事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59
土地使用權	14,115
存貨	17,233
遞延稅項資產	42
應收貿易賬項	48,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6,467)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2,61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除稅前代價	1,211,221
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	(34,801)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2,611)</u>
	<hr/>
除稅前出售收益	1,143,809
減：所得稅	(117,365)
	<hr/>
除稅後出售收益	<u>1,026,444</u>
年內因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20,882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54)
已付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費用	<u>(32,282)</u>
	<hr/>
自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769,546
已付所得稅	<u>(117,365)</u>
	<hr/>
	<u>652,181</u>

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390,339,000元已存入監管賬戶並列作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收取全部代價1,093,856,000元(經扣除所得稅117,3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收益1,143,809,000元及有關所得稅開支117,36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概述減低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本集團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k)。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淨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達致符合本集團政策之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港幣8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4,000,000元)因利率掉期而實際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借款，該借款於附註35(a)(i)歸類為定息借款。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a) 利率風險(續)****(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淨借款的利率情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淨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3.0	155,000	3.0	179,000
浮息借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2.3	52,752	1.3-1.8	86,65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4-3.7	(125,938)	1.4-3.0	(136,39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	(6,075)	1.6	(5,59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0.6-4.5	(984,752)	0.4-4.0	(252,732)
銀行及手頭現金	0-1.5	(314,657)	0-1.5	(432,099)
		(1,378,670)		(740,161)
淨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1,223,670)		(561,161)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320,000元(二零一六年：2,98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於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其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是基於相關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有關分析按二零一六年之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面對外幣匯率風險。

當有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重大外幣交易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外幣風險(續)****(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貨幣風險之金額按報告期末日期之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幣列示。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不會計入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914	-	373,434	6,465	-	402,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92,624	-	-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5,938	-	-	117,3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39	4,141	724,982	199,501	3,687	283,44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92,832)	(18)	(41,151)	(79,313)	(18)	(27,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19)	-	-	-	-	-
銀行借款	-	-	(12,752)	-	-	(46,65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風險淨額	565,464	4,123	1,044,513	244,037	3,669	611,837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外幣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屆時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就此而言，本集團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將不會對港幣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匯率上升／ (下降)	除所得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除所得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元
人民幣#	2% (2%)	11,309 (11,309)	2% (2%)	4,881 (4,881)
港幣*	2% (2%)	82 (82)	2% (2%)	73 (73)
美元*	2% (2%)	837 (837)	2% (2%)	1,441 (1,44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

* 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了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呈報。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有關分析不包括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有關分析按二零一六年之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製訂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宗交易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及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通常並無抵押品之要求。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d) 股價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17)，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無報價投資乃就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活躍買賣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活動令本集團面臨之股價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就股價風險並未編製任何量化市場風險披露。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裕現金，並透過足夠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確保可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已承諾之銀行融資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有關分析按實體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方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列示現金流出量。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以內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以內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借款	25	207,752	218,392	80,602	27,552	110,238	265,655	281,265	115,194	28,264	137,807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3	224,685	224,685	224,685	-	-	201,930	201,930	201,9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215,278	215,278	215,278	-	-	184,646	184,646	184,646	-	-
		647,715	658,355	520,565	27,552	110,238	652,231	667,841	501,770	28,264	137,807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到期日分析—基於預定還款日期受按要求償還條文所規限之有期貸款					到期日分析—基於預定還款日期受按要求償還條文所規限之有期貸款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以內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以內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借款	82,000	88,095	13,935	13,920	60,240	94,000	102,669	14,238	14,271	74,160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f) 公平值之估值**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界定如下：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值。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第一層 千元	第二層 千元	第三層 千元	總計 千元	第一層 千元	第二層 千元	第三層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	-	788	788	-	-	736	73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3,394	33,394	-	-	31,969	31,969
- 上市股本證券	14,938	-	-	14,938	12,970	-	-	12,970
	14,938	-	34,182	49,120	12,970	-	32,705	45,675

(i)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計算。

(ii) 第三層金融工具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參考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採用不同方法，並作出假設。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f) 公平值之估值(續)****(ii)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會所債券 千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元	總計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6	31,969	-	32,705	809	33,345	-	34,154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	-	-	2,195	2,195	-	-	(1,921)	(1,921)
淨收益/(虧損)轉撥至權益	52	-	-	52	(73)	-	-	(73)
於到期日結付	-	-	(2,195)	(2,195)	-	-	1,921	1,921
匯兌差額	-	1,425	-	1,425	-	(1,376)	-	(1,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	33,394	-	34,182	736	31,969	-	32,705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 收益/(虧損)總額	-	-	2,195	2,195	-	-	(1,921)	(1,921)

36 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銷售原材料或製成品予：		
一名主要股東	3,267	8,548
受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個體	3,636	3,005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向以下人士購買原材料：		
一名主要股東	237	-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另一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6 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續)**(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有關之尚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六年：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不包括獎勵花紅)	20,936	19,417
酌情花紅	16,642	-
股份為本付款	6,508	-
離職後福利	531	505
	44,617	19,922

(d)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文附註36(a)所述關連人士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入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249
土地使用權	4,474	4,973
無形資產	1,017	1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34	12,383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	570
附屬公司投資	241,935	241,925
遞延稅項資產	5,481	9,266
	265,513	269,560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8	7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8,208	1,751,645
向附屬公司貸款	30,000	40,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378,7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791	78,669
	2,825,227	1,871,06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45	27,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084	3,809
	20,629	31,707
流動資產淨值	2,804,598	1,839,362
資產淨值	3,070,111	2,108,9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52,854	1,652,854
儲備	1,144,897	428,832
擬派發股息	272,360	27,236
總權益	3,070,111	2,108,922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3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4,257,000元)收購廣東聯合包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賣方為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底前完成。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納。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之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股份為本付款：以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估計初次應用期間所帶來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認新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論述於下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迄今完成之評估乃基於現時本集團所得之資料，因此與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有所不同，而於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亦可能識別出其他影響。本集團或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期之選擇權，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上述新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全面性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築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方面將會受到影響：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v)。現時，銷售商品產生之收益通常在擁有風險及回報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了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風險及回報權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定，新的收益準則對其如何確認來自銷售商品之收益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i)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以承租人身份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會按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初步確認該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會就租賃負債之未償付結餘確認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取代現時的政策(即租賃期內系統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不應用此會計處理模式，在此情況下，將會繼續按租賃期限系統化確認租金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進行之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增加，及對租賃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產生影響。如附註33(a)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達81,114,000元，其中大部分付款應於報告期後一至五年內或超過五年方完成付款。因此，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該等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目前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折現影響進行調整後，本集團將會進行更為詳盡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經營租賃承擔而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該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Hung Hing Printing Centre,
17-19 Dai Hei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TEL 電話

(852) 2664 8682

FAX 傳真

(852) 2664 2070

EMAIL 電郵

info@hunghingprinting.com

WEBSITE 網址

www.hunghingprinting.com